

善法故四健行定謂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  
文中可解然此唯在第四靜慮諸勝定者多是彼  
中由地勝故唯是無漏既言聲聞等不得明非地  
前已得此四及有漏故解此四定攝論等唯有名  
唯七及佛地論有解發智光明通聞思修如第三  
地除障所得

此四所緣對治堪能引發作業如餘處說

攝論第八說有六差別一所緣別以大乘法爲所  
緣二種種別卽四定別且舉上首者三對治別謂  
總相緣智卽緣眞如智速遣阿賴耶中麤重障故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三五

四堪能別謂住靜慮樂隨欲受生故五引發別能  
引發一切界無礙神通故六作業別謂能振動等  
卽十八變又能引發十難行等卽自誓難行等彼  
雖有六第二差別卽四定體故除第二唯有所緣  
等五如彼廣解密語六度等十惡業道並爾  
慧學有三一加行無分別慧二根本無分別慧三後  
得無分別慧

三慧可知如六度中合五爲一說後得等三智皆  
第六故

此三自性所依因緣所緣行等如餘處說

若自性若所依若因緣若所緣若行相若任持若  
助伴等合一十六門解三智除初解自性外餘十  
五門解之自性者彼云離五種相以爲無分別智  
性一離無作意熟眠醉等非彼智故二離有尋伺  
地第二定以上非故三離想受滅寂靜故卽智不  
成定無心等故四如色自性便非是智如大種故  
五離於眞義異計度故計度是有分別非無分別  
故言所依者智所依若是心者心是思量說智無  
分別不應正理若所依非心能依名智亦不應理  
卽智所依非心是心由所依止是心種類心所引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三五

生故是心非思量故非心故彼頌言非心而是心  
等言因緣者彼頌言諸菩薩因緣有言聞熏習等  
卽以聞熏習爲因緣言所緣者彼頌言諸菩薩所  
緣不可言法性卽眞如是徧計所執法皆不可言  
不可言性謂二無我所顯眞如是卽無分別智所  
緣也卽是三種無分別智所緣也言行者彼言行  
相彼頌云諸菩薩行相復於所緣中是無分別智  
彼於所知無相卽此智於所緣中所現無相能所  
二緣平等平等生無異相如眼取色見青等相非  
此青相與色有異故此中且舉五門餘十一門如

彼論解總是第一出體名門。

如是三慧初二位中種具有三。現唯加行於通達位現二種三。見道位中無加行故。於修習位七地已前。若種若現俱通三種。八地以去現二種三。無功用道。違加行故。所有進趣皆用後得。無漏觀中任運起故。究竟位中現種俱二。加行現種俱已捨故。

第二五位分別門。加行唯有漏餘二無漏故。諸位別。此依頓悟及二乘各自初二位說。若迴心者皆通初二位。此文可解。不煩廣解。

若自性攝戒唯攝戒。定攝靜慮。慧攝後五。若并助伴。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三六

皆具相攝。

第三正相攝門。自性攝可知。餘三或七非自性故。

眷屬理通三三具攝十。

若隨用攝戒攝前三。資糧自體眷屬性故。定攝靜慮。

慧攝後五。精進三攝。徧策三故。

戒攝前三者。施是戒資糧。戒是戒自性。忍是戒眷屬。由忍不破戒。故餘二可知。精進三學攝徧策三。

學故七十八解深密說同此。

若隨顯攝戒攝前四。前三如前及守護故。定攝靜慮。

慧攝後五。

慧攝後五。

戒攝前四。前三如次前說。以精進守護戒。故亦戒攝。餘文易知。四十九說。由前四資糧自性眷屬守護修戒學也。由定故圓滿修心學。由慧故圓滿修慧學。同此也。

此十位者。五位皆具修習位。中其相最顯。然初二位頓悟菩薩。種通二種。現唯有漏。漸悟菩薩。若種若現俱通二種。已得生空無漏觀故。通達位中。種通二種。現唯無漏於修習位。七地已前。種現俱通。有漏無漏。八地以去。種通二種。現唯無漏。究竟位中。若現若種俱唯無漏。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三七

十二五位現種相攝門。此中所說隨其所應。未必。

十種一一皆爾。修習位中。其相最顯者。通有無漏。

能無邊行故。此中約法爾種子說。通達位。言有者。

雖無別行。義說有故。餘文意可知。

此十因位有三種名。一名遠波羅密多。謂初無數劫。

爾時施等勢力尚微。被煩惱伏。未能伏彼。由斯煩惱。

不覺現行。二名近波羅密多。謂第二無數劫。爾時施。

等勢力漸增。非煩惱伏。而能伏彼。由斯煩惱。故意方。

行。三名大波羅密多。謂第三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

轉增。能畢竟伏一切煩惱。由斯煩惱。永不現行。猶有。

所知微細現種及煩惱種故未究竟。

十三分位分別門。三劫得名別。一行中修一行。一行中修一切行。一切行中修一切行別。如前已說。然未入劫時同已。初入但名波羅密多。已成佛竟。亦同第二劫名大波羅密多。解深密七十八。說勝解行地名波羅密多。此中復言初無數劫。明煥等位。唯在初劫。又四十七八九等。說勝解地。對法攝論等說。從堅固心至極喜地。解行地。攝彼復說。解行地是初劫。由多理故。四心唯初劫。對法第十一。說持任鏡明依中言。滿已者是滿心學。非第二劫。分別度訖。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三九

此十義類差別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大文第二指不繁文。義類無邊者。解深密七十八。說度清淨度最大無染最明盛不可動最清淨度。無盡度威德度。因果義利度。攝三性等。皆如彼經論說不能繁述。

十於十地雖實皆修而隨相增地地修一。

大文第三十地修度門。十地經攝論顯揚瑜珈等

皆言初地施為增上餘度隨力隨分非不修習。乃至十地智為增上餘度非不修習。隨力隨分。故地地修十問。若第五地修定度者。何故三地名為發光。定障三地除成熟至五地。

雖十地行有無量門而皆攝在十到彼岸。

大文第四以十攝諸行。六度外更無菩薩道。即由六度攝一切行等故。不以但說十度更不說餘行。成唯識論述記卷五十六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三九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十重障者。一異生性障。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

前答證得轉依等中有四答。一依十地。二修十行。已如前辨。自下第三解十重障。於中有二。初明重障。後重以二障攝總明斷位。明重障中有二。初牒十障者。後別解釋。釋中有十一障者。乘文次對釋。二十二愚義乘文便故。因釋佛地障。初文有六。第一出體。一異生性障。世親攝論名與此同。十地論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第一云。凡夫我相障。此名不然。此障之體。非唯我故。凡夫名異。如別抄說。此障體性如何等者。謂分別二障。依此種子之上立異生性故。今斷能依。故說所依斷。即與現本識同地。二障種子能生現行者。上立此初障。由此凡夫離欲。仍名欲界異生。不伏見惑種故。以準知此性是染汙。亦可言種。在本識與識同性。即無覆性。若爾。何故對法第四解無記中。但有命根等。是自性。不言異生性。耶。答。由約煩惱種。可名染汙。約異熟種。可名無覆。通二義。故不名自性。命根等。不然。不可為例。今勘諸文。前釋

為善對法解無記。及六十六立五無記中。不言異

生性。是五無記等故。既依染種立。故亦唯染別小

乘也。問。今以二障分別起種名。為此性。即二乘聖

應名異生。未斷成知分別障故。答。隨望自乘見道

所斷種上立。故若定性者。名已斷此性。自乘障無

故。唯依煩惱種子立。故若不定者。名為未斷。依二

障種立異生。故若不爾者。不定性者。應無異生性

障。若爾。無種性者。既無自乘聖道。說何為異生性

應說。但依二障分別種上立異生性。不須別說。望

自乘見所斷種上立。故所知未斷。雖曰聖者。尚名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二

異生。此何位捨。答。不同小乘唯修所斷。世第一法

與見道合捨。今大乘唯見所斷。見道無間道起時

捨。依所斷種立此性。故與種俱捨。問。若異生性。不

定性。聖未全斷。盡故。仍得名異生。未全得無漏。應

不名聖者。答。異生之性。通二障。不定性之已分斷

可名分斷。異生性。二真見道名。為聖。已得少分名

為聖。未全斷。盡故。不全名為聖。言不定性。名異生

者。非是全名。分已斷。故言聖。應爾。分已證。故由此

總應四句分別。有異生。非聖。如全未得三乘聖道

有聖。非異生。大乘者得見諦。有異生。亦聖。如不定

性聖未至十地中有非異生非聖如入無餘依涅槃界此卽文中第一出障體性

△自下第二對三乘明同異

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

此約異生性各望自乘障爲論斷分少名小聖全斷盡名大聖

△第三明障道俱不俱謂有薩婆多多等爲伏難言若異生性是修所斷見道前捨故無漏果起無有凡聖俱成熟失今既見所斷種上立異生性者卽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三

無間道有惑種俱此種未捨異生未斷如何凡聖無俱起失由薩婆多惑得俱故今爲此難非就大乘

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

謂無惑得與聖道俱唯依分別二障種子立異生性其種必不與見道俱如何凡聖有俱成失問無間道起惑種不俱過去已滅未來未生如何名斷猶明與間定不俱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

由此對法第七等問從何而得斷耶答不從過去

已滅故不從未來未生故不從現在道不俱故然從諸煩惱麤重而得斷爲斷如是如是品麤重生

如是如是品對治若此品對治生此品麤重滅猶如世間明生闇滅由此品離繫故令未來煩惱住不生法中是名爲斷故非道惑可說爲俱問此言斷者爲斷緣縛爲斷相應縛答若所知障唯言斷麤重體非縛法故若煩惱障從二說斷五十九說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相應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言麤重斷雖亦通煩惱障然從二斷唯煩惱中又所知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四

障障障十地智是染汙性菩薩斷時斷彼種體如二乘者斷煩惱種然二乘斷定障等時但斷麤重令相隨順不能斷種不同菩薩問此言斷者爲總緣智能斷爲別緣智能斷此有何失總緣之智非自相智如何其相比量之智能斷惑耶若別相智能斷卽違對法五十九等文對法七等說問何等作意能斷耶答總緣作意觀一切法皆無我性能斷煩惱師子覺云總緣作意者合緣一切法其相行作意答如佛地第六說云何佛能知其相其相既依比量而立豈佛知其相是比量耶彼有三說

有義二量是散心位依二相立不說定心若在定  
心緣一切相皆現量攝由此總緣智亦現量攝斷  
惑無失卽由定照其相自體故說定心爲現量也  
第二說有義定心唯緣自相然由其相方便所引  
緣諸共相所顯理者就方便說名知共相不如是  
者名知自相由此道理或說眞如名空無我諸法  
共相或說眞如二空所顯非是其相由此義故對  
法等說緣共相智能斷惑者依方便說實自相觀  
方能斷之第三說如實義者彼因明論立自共相  
與此少異彼說一切法上實義皆名自相以諸法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五

上自相共相各附己體不共他故若分別心立一  
種類能詮所詮通在諸法如縷貫華名爲共相此  
要散心分別假立是比量境一切定心離此分別  
皆名現量雖緣諸法苦無常等亦一一法各別有  
故名爲自相眞如雖是其相所顯以是諸法自實  
性故自有相故亦非共相不可以其與一切法不  
一不異卽名共相自相亦與一切共相不一異故  
是故彼論與此不同由此義故對法等說緣共相  
智能斷惑者依分別心於一種類眞如之上通在  
諸法說名共相或眞如體諸法皆有義名共相緣

此之智名共相智論實眞如法實性故非是其相  
據實而言卽別相智能斷惑也其相假立已如前  
辨

無間道時已無惑種何用復起解脫道爲

第四釋二道別解脫道所治與小乘不同小乘難  
曰我無間道猶有惑得可起解脫道與得相違今  
汝無間道已無惑種何用復起解脫道爲用之何  
作

斷惑證滅期心別故

下論主答由前加行期心別故謂無間道能斷惑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六

解脫道能證滅雖無間道已無惑種證彼無爲有  
此用別起解脫道此一解也

爲捨彼品麤重性故

下第二解麤重性者卽二障種無堪任性

無間道時雖無惑種而未捨彼無堪任性爲捨此故  
起解脫道及證此品擇滅無爲

無間道俱雖無惑種而未捨彼無堪任性爲捨此  
故起解脫道解脫道起非唯爲此及證此品擇滅  
無爲卽無堪任與無間道俱滅證無爲得與解脫  
道俱生故解脫道雖不違惑得而亦有用此後意

說種生現雖同時菩薩金剛心由有麤重性故不名爲佛。明此位第八識猶有漏爲麤重所依不然如何不名爲佛。前解但爲證無爲者。金剛心中第八已無漏未圓明故不名爲佛。後解爲勝。依此二解并前第八識捨位合解有三。加此一說云金剛道生有漏皆捨。種生現同時故此中麤重言非謂種子。由種子等令所依無堪任性。此名麤重雖前已說至下當知。問此義可然。彼十地中地地斷煩惱障麤重既不斷。種子起無間道時復不斷。麤重無間道起。何所斷耶。若無間道中有斷煩惱種用。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七

於解脫道位可說除麤重。無間道中既無所斷如何說麤重解脫道治耶。答。修道十地中斷煩惱麤重者。非離所知障外別起無間道等治。然煩惱麤重障無始以來與所知障俱。所知障爲本。由無間道本障斷故。其末煩惱障麤重與所知障麤重解脫道中捨。故無此過。由此煩惱麤重非能受生。但障於地。所以與所知障俱斷而不留之。故無期答。如身見等至下當知。問若爾如二乘者唯斷定障不斷種子。無間道生位無麤重。何用復起解脫道爲答。無間斷麤重解脫道中得自在。故問既斷麤

重得無爲不答。大般若經第三百六十卷說善現問言若無爲法無差別者佛何故說習氣相續如來永無。二乘猶有世尊答言習氣相續實非煩惱。二乘身中不能引無義。菩薩身中能引無義如來永無。卽由此文顯斷習氣不得無爲。不爾無爲應有差別亦顯所知障斷不得無爲。若所知障斷得無爲。便顯三乘亦得無爲而有差別。

△第五以此障卽二十二愚。

雖見道生亦斷惡趣諸業果等。而今且說能起煩惱是根本故。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八

顯異生障攝法不盡。以是根本不說業等等者。等取惡趣非業及非異熟及等餘增上果等法。及人天趣中分別所起業及果。故直言惡趣攝不盡。故能起之中。但說煩惱以所知障與之俱。故總名煩惱。

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執著我法愚。卽是此中異生性障。二惡趣雜染愚。卽是惡趣諸業果等。解深密七十八等說斷於二愚。如文可解。諸業果等者。如次前等字等取善趣之中分別所起別報業及果等。直言惡趣攝不盡。故經中既言惡趣雜

染者雜染之言通善趣分別雜染故前說無記若斷緣縛修道所斷今言彼果是不生斷如緣起中說故爲此第二解何故業果亦名爲愚

應知愚品總說爲愚後準此釋

諸業果等雖體非愚業是愚所起果是愚所感愚之品故亦名爲愚後諸地言愚準於此解如第二地業趣愚非體是愚故又初執著我法障中亦有貪見等體非是愚亦愚之品故下準此知然分別障中雖有所知障非能發業感於生死非縛法故今此第一所發業果並言惡趣者毀訾言也如說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九

半擇迦名人中惡趣

或彼唯說利鈍障品俱起二愚

謂第一言執著明是利障品俱起愚第二言惡趣雜染非必業果但是鈍障品俱起愚毀責名趣此中不別言餘煩惱餘煩惱但是利鈍障品俱起之愚卽唯無明此師意說唯取無明與見非見俱名爲利鈍說十地中斷十無明故不取餘煩惱等也彼麤重言顯彼二種或二所起無堪任性

彼言麤重麤重者何顯卽是彼二愚之種前二是現行麤重是種故問現行久已滅如何言斷答五

十九說諸煩惱斷略有二種一諸纏斷二隨眠斷故二現行亦說斷也問彼何不是伏現行言斷也答不然彼卷次文解二斷言諸纏斷者謂貪瞋斷乃至疑斷五見斷見苦所斷斷乃至無色界所繫斷斷離繫是隨眠斷非伏惑時亦伏見道諸惑故知二愚是現行麤重是種子又解隨汝意前二是種麤重非種今此乃是二品所起無堪任性如苦根等說其斷位

如入二定說斷苦根所斷苦根雖非現種而名麤重此亦應然後麤重言例此應釋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

瑜伽論第十一說第二定斷苦根苦根種子初定

已斷今者斷彼苦根麤重說第二禪斷彼苦根故

後諸地麤重準此爲二解

△第六以障卽無明爲同爲異

雖初地所斷實通二障而異生性障意取所知說十無明非染汗故無明卽是十障品愚

此中意說初地實斷二障今說異生性障唯取所知障不取煩惱以世親攝論第七卷說十種無明望二乘者非染汗故若取煩惱卽十無明通染汗故以無明卽是十障品之愚愚卽無明故何意不



說初地無明許是染汙通二障種

二乘亦能斷煩惱障彼是共故非此所說

二乘者亦能斷煩惱障斷煩惱障是共故非此所

說彼二乘不能斷所知障所知障是不共所以初

地無明但說不染故世親攝論云又所治障有其

十故立十地別

又十無明不染汙者唯依十地修所斷說

說為不染者即攝論本云法界中有十不染汙無

明者唯依十地修所斷說即不說異生性是見斷

故何以知者對法十四云已得現觀於彼修道位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一

中唯修所知障對治道等者故不說見道所斷為

十無明數以說不染故若異生性即便染汙由此

故知其異生性非不染汙世親又云為治十無明

立十地別離十障外說十無明故十無明非即十

障彼自有二復次解十無明故然無性但有一解

亦不別說問十地修道亦伏煩惱斷彼煩惱障礙

重如言二障三處過是何故不說耶

雖此位中亦伏煩惱斷彼礙重而非正意不斷隨眠

故此不說  
十地修道位中亦伏煩惱斷彼礙重而非正意所

以者何不斷隨眠故此不說攝論本及世親等說

十地菩薩留煩惱障助願受生故非正意意趣於

智斷所知障故斷隨眠不斷煩惱之隨眠也問若

爾何故初地但說異生性障不說更斷修道障也

理實初地修道位中亦斷俱生所知一分然今且說

最初斷者後九地斷準此應知

論主答雖實初地出見道已修道位中亦斷俱生

所知一分今十障中從初說故不說修障初地既

從初說後九地中所說九障準此應知皆從初說

何以得知初地等入地心出見道等已更斷餘惑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三

住滿地中時既淹久理應進斷所應斷障不爾三時

道應無別

今以理答住滿地中時既淹久謂二僧祇理更應

斷若不更斷爾者地三時道既無三品應無別故

故說菩薩得現觀已復於十地修道位中唯修永滅

所知障道留煩惱障助願受生非如二乘速趣圓寂

故修道位不斷煩惱將成佛時方頓斷故

引對法十四文為證若住滿地心更不斷惑如何

論說十地修道即初地中唯斷見惑更不斷修惑  
地有九故又攝論第十說煩惱伏不滅如毒咒所

害留惑至惑盡證佛一切智。世親云以留煩惱隨眠故不如二乘速趣圓寂故留煩惱助願受生等。謂諸菩薩由大悲力意趣一切智故意趣所知障對治道不取煩惱對治道擬於生死助悲願受生故名留煩惱也。不爾如來大悲最極應留煩惱隨類化生。由此故知意不趣斷故名爲留。將成佛時方頓斷盡此等對法十四文也。

二邪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悞犯三業。

十地云邪行於眾生身等障。世親攝論云於諸有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三

情身等邪行障義意大同。所知障者簡煩惱障。俱生之言簡分別起。一分之說簡餘修斷諸所知障。下準此解。悞犯三業名愚者。愚品故。解如前問。前二種生死中言所知障不能發業。何故此中言俱生一分所發三業是業趣愚。佛地論第七亦言若所發業所得果皆所知障體。答若發業招生死。所知障即不能非縛法。故前二生死由此說不發。若障智三業不招惡果。此亦能發。此文所明。但是等流增上業果。問法執既通不善。何故非縛答。不由不善性即是縛。如心王等性即非縛。法執但由煩

惱俱故令成不善。非性是縛。既爾何故不感異熟。今實義者。雖不善心俱。仍名無記。菩薩二乘所望各別。即通有覆無覆。無記故不能招異熟果等。故無前難。

彼障二地極淨尸羅。入二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纏重。一微細悞犯愚。即是此中俱生一分。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悞犯三業。

此業能障第二地淨尸羅。故名趣。毀責爲名。如人惡趣不可言能取趣名。趣不取惡果。故纏重如前。故不別解。餘論中言身業者。即是三業。此言邪行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四

已攝盡故。

或唯起業不了業愚。

第二解。初是起業之愚。後是不了業之愚。非所發業。此亦非必能發業也。境用別故。

三閻鈍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今所聞思修法忘失。

十地云。聞相於聞思修等諸法忘障。世親攝論云。三遲鈍性。於聞思修而有忘失。

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入三地時便能永斷。

勝定者謂等持等至隨諸禪無色無漏定總持者四十七及佛地等說卽以念慧爲體彼四十七說有四陀羅尼法義究能得菩薩忍今卽初二攝卽是聞持陀羅尼及定等所發三慧定親發修慧總持親發聞思故合爲文及彼所發殊勝三慧三慧以慧爲體言修慧因修而得此慧故言修慧從因爲名非修卽慧修是定故

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欲貪愚卽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

欲貪愚障勝定及修慧者卽由於五欲起貪多住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五

散亂障於定及修慧修慧與定相近故唯說障修非不亦障思慧等問欲貪者煩惱名何故所知障中名欲貪

彼昔多與欲貪俱故名欲貪愚今得勝定及修所成彼既永斷欲貪隨伏此無始來依彼轉故

彼所知障此第三愚多與煩惱中欲貪俱故名欲貪愚非所知障體名爲欲貪彼障定及修慧所知障永斷說欲貪隨伏所知爲本斷故煩惱是末便伏此煩惱無始來依所知障轉故

二圓滿聞持陀羅尼愚卽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

者

以聞思與聞持相近故偏說之非不障修慧然從勝障故別分二非一障體義說二障此以上三地愚七十八等並不同

四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第六識俱身見等攝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說名微細

十地云解法慢障譯家名別卽我見慢等是世親攝論云微細煩惱現行俱生身見等攝此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應知是微細義意大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六

同此中言第六識俱身見簡第七識俱等者等取我所邊見及我慢我愛與見俱者皆是此品及等取彼定愛法愛至下當知如何此名微細解云最下品故謂第六識亦有分別身見等法彼爲麤猛名上品第六識中獨頭貪等名中品通不善性故此望於彼二最下品故行相最細唯無記故又不作意緣故名下品卽是任運生故名下品非如見斷強思等方生故又遠隨現行故卽無始來隨逐於身不捨於身名下品非如分別起者逢善友等便捨於彼故此名下品由此三義故說名微細餘

論準此釋。

彼障四地菩提分法。入四地時便能永斷。

此等障菩提分法。故四地斷。問。如何身見等障菩提分。答。由有身見等俱愛迷執身故。不得觀身為

不淨觀法為無我等。故障菩提分。即通障也。中邊

第一。有菩提分障。問。既是所知障。何故立煩惱名。

彼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執我見等同體起。故

說煩惱名。今四地中。既得無漏菩提分法。彼便永滅

此我見等。亦永不復。

亦顯以上所知障。立煩惱名。雖有別頭生者。皆多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七

分與煩惱同一體。而俱起。故立煩惱之名。由所知

障斷。故煩惱之末。亦永不復。從煩惱名。故說為斷。

問。何故初二三地。不斷我見等耶。答。非障法故。

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間。四地修得菩提分法。

方名出世。故能永害二身見等。

初地行施。二地行戒。三地行修。相同世間。世間有

情。多作此三福業事故。未能修證菩提分法。今四

地修得菩提分法。方名出世。故能永害二身見等。

二身見者。謂初見道已離第六識中。分別身見。今

此後離第六識中。俱生身見。盡處。總說名二身見。

非今離二。如第四定言滅苦樂。又正斷所知障身

見等。并永不復。煩惱障中身見等。故說二身見名。

永害非煩惱身見。亦起對治。

寧知此與第六識俱。

問也。

第七識俱執我見等。與無漏道性相違。故八地以去。

方永不復。七地已來。猶得現起。與餘煩惱為依持。故

第七識俱身見等法。與無漏道性相違。故七地已

前。猶有有漏道。故未全伏滅。八地以去。無漏相續。

方永不復。七地已來。得現起者。與貪瞋等餘煩惱。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八

等為依持。故若此。是彼第七識俱。七地以前已許

滅者。即貪瞋等。已前應滅。無依持。故如八九十地。

此竊彼細。伏有前後。故此但與第六相應。

又此第六識俱者。麤彼第七識俱者。細。故伏有前

後。麤者。前伏。細者。後伏。故此但是第六相應。解深

密七十八等說。世尊此諸地煩惱。隨眠有幾。善男

子。有三一者。害伴。謂前五地。諸不俱生。現行煩惱。

是俱生煩惱。現行助伴。彼於爾時。永不復有。說名

害伴。隨眠。二者。羸劣。謂第六第七地。微細現行。若

修所伏。不現行。故三者微細。謂於第八地已上。從

此已去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故知所伏第六非七問。因論生論如何。害伴如斷障章已廣解訖。

身見等言亦攝無始所知障。攝定愛法愛。彼定法愛三地尙增入四地時。方能永斷。菩提分法特違彼故。身見等言非唯貪癡慢及餘俱行隨煩惱亦攝無始定法二愛。定法二愛特違菩提分法者。以菩提分法得無漏定及勝無漏教法及別別法故。前地照了大乘教法。仍生愛著。此地教法及念慧等方名爲得。今既於定於教法及念慧等起愛於彼不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九

得自在。故障菩提分。故名特違也。前地遲鈍障障定忘所聞思等法。此定但障菩提分。故差別也。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等至愛愚。卽是此中定愛俱者。二法愛愚。卽是此中法愛俱者。所知障攝二愚斷。故煩惱二愛亦永不行。準前應釋餘文易了。無勞重解。

五於下乘般涅槃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欣滅。彼障五地無差別道入五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五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純作意背生死。愚卽是此中厭生死者。二純作

意向涅槃。卽是此中樂涅槃者。

十地云身得我慢障。世親攝論與此名同。前地依覺分觀觀身受等及無漏道等。由所知障令善心等故有欣厭。此地真如名無差別。故緣彼道名無差別。生死涅槃既無差別。何得有厭復有欣耶。餘文可解。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二十

六麤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麤相現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時便能永斷。十地云微煩惱習障。世親攝論云麤相現行。十地望前五地等。說爲細。世親及此論望後七地說爲麤相亦不相違。由前地觀四諦故有二染二淨。故障六地無染淨道。此地真如名無染淨。故緣彼道名無染淨。其緣起相望四諦爲細。望後障故說此爲麤。

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現觀察行流轉愚。卽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二相多現行愚。卽是此中執有淨者。緣苦集行流轉相爲障。執有染是相多現行。卽障緣起還滅。觀緣滅道淨相爲障。取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

由取無漏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  
即後得智作有相淨觀也雖作無相少時能故解  
深密云現前觀察行流轉愚言現前者觀現前有  
漏法染也

七細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  
相現行彼障七地妙無相道入七地時便能永斷  
十地云細相習障世親同此由前六地作緣起觀  
流轉還滅尚有生滅微細相故故名爲障此地眞  
如名種種無別眞如故此道名妙無相道此細相  
爲障

唯識遊記卷五十七

三

由斯七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細相現行愚卽是  
此中執有生者猶取流轉細生相故二純作意求無  
相愚卽是此中執有滅者尙取還滅細滅相故  
細相現行執有生者以行流轉以生爲首實皆有  
滅於有漏有生且舉一生非不執滅卽執流轉相  
也純作意求無相愚卽執有滅卽執還滅相也  
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  
前地向取還滅細滅相故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  
能空中起有勝行今此地中旣除此障能於無相  
不專勤求乃於空中起有勝行所言空者無相空

理於空中作有行卽眞觀中起於有觀眞俗二  
境合本後二智少用功力卽能得故不同五地十  
地第九經云七地以十種方便智發起殊勝行入  
彼論解云無障礙智現在前時於無作行中生樂  
心等無作行者卽空行也今言非安立行是  
八無相中作加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  
觀不任運起

文中有四一出體二辨障相三卽愚四顯有此初  
也十地云於無相有行障世親攝論云於無相作  
行義意大同餘文易了

唯識遊記卷五十七

三

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於第六地有相觀少  
無相觀多第七地中純無相觀雖恆相續而有加行  
二辨相也前之五地觀心猶劣無相觀少第六地  
中猶觀染淨平等如故多住無相第七地中斷微  
細生滅相故無相恆續而有加行與八地等別  
由無相中有加行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如是加行  
障八地中無功用道故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  
彼永斷故得二自在  
未能任運入無相觀者不自在故未能任運現相  
及土明此地已前亦現相土未名自在未能任運

現故言現相者卽是隨欲現何相者卽能現之如現金銀等相珠寶等相皆能現故此卽寬徧便於相中別建立土自在土自在者隨欲現於大小土等現金銀等色卽能現故土卽狹也土是假別能依相是實別所依相中別分立故。

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無相作用愚二於相自在愚令於相中不自在故此亦攝土相一分故。

三卽愚也其文易了故不解之。

八地以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三

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果不違彼故四顯有此地以去一切煩惱雖不現行微所知障猶可現起此是第七識以生空無分別智及果卽是滅盡定等生空後得智皆可現行法執末那不違彼故問若等流後得智法執猶起八地以上無漏相續無有一時非此等流如何可說二觀等流別也答由無分別智生法二觀近遠勢用所引故得別也如前已解。

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己利彼障九地四無礙

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

此文有四一出體二所障三卽愚四總結卽初二也十地云不能善利益眾生障世親云於饒益有情不作行義意亦同前八地中得無相樂耽著寂滅不肯進修諸佛七勸方能進趣故唯自利九地之障四無礙解利他法故。

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卽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三

謂法無礙解卽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中現一切名句字故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礙解卽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

三卽愚也於中有二初總後別別中初標後釋解深密七十八云一者於無量所說法卽是此中義無礙解無量法句文字卽是此中法無礙解彼言法者是名身也句者句身文字是字身此論正之言名句字彼文少隱後後慧辯等可解卽陀羅尼言貫通三無礙解隨於一能詮名句文中現一切

能詮名等是法無礙解。於一方音聲中現一切方音聲是詞無礙解或極少於一方一名等中現一切方諸法上名。於一方一念聲中現諸方一切音聲是二無礙解。境差別故。前是假名等攝。故後者是實體即聲故。

二辯才自在。愚辯才自在者。謂辯無礙解。善達機宜。巧為說故。

辯無礙解能為巧便說甚深法。即是七辯迂辯。應辯。捷辯。無疎謬。辯無斷盡。辯凡所演說。豐義味。辯一切世間最勝妙辯。高下清濁小大等是。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三五

愚能障此四種自在。皆是此中第九障攝。

四總結也。其文易了。此四體性諸門。如對法第十。四抄及別抄說。

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諸法不得自在。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

文有三。一出體。二所障。三即愚。此初二也。餘論名同。大法者是真如緣如之智。譬如大雲。故名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即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諸功德等。大法智雲。含眾德水。充滿法身。故所含藏。即諸

功德所起事業。謂智所起諸大神通。

入十地時。便能永斷。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大神通愚。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者。二悟入微細秘密愚。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

下即愚也。其文易了。準上配取。微細秘密者所障。微細亦秘密故。十地第十一十二菩薩地。四十八等說。校量前地後地功德多少。然十障諸論不同。略對明說。

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餘障未名最極。謂有俱生微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三六

彼皆頓斷。入如來地。

第一段有四。一標。二顯。三即。四證。此初二也。然第十地猶有障在。不名為佛。解深密等說。此第十地。雖於諸法得自在。即於業自在。義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自在。義總名於法得自在。總持及定并業皆名為法。由總持等名法持故。

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二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即是此中微所知障。二極微細礙愚。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

三即愚。其文易解。無勞重釋。此但言種。亦有麤重。



故集論說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  
及成如來證大涅槃大菩提故

四引證此義易了集論第十四未說頓斷等言廣  
如解深密七十八等說菩薩地十地等一一對諸  
地明功德智慧不同今不能繁述十地第十說第  
九地菩薩用法無礙智知諸法自相以義無礙智  
知諸法差別相以辭無礙智知不壞說諸法以樂  
說無礙智知諸法次第不斷說也又解第一知法  
無體性第二知法生滅相第三知法假名而不斷  
假名法說第四知隨假名不壞無邊法說又解一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三十七

知法差別二知義差別三隨言音而為說法第四  
隨所樂解而為說之彼有多復次說不能繁引應  
勘瑜伽六十六卷修義不同於此中會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七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八 論文卷十一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解十障中上來第一已依解深密等釋十一地障  
會十障訖自下第二以十一障即彼二障文勢有  
三一總明現種伏斷位次二明斷頓漸三釋四道  
差別

此十一障二障所攝

斷位次中初總即二障後別解釋此即初也體性  
寬狹更無別異十地所斷雖但所知俱品不行即  
通二障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煩惱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  
地前已伏

下文有二初明二障伏斷位次後釋妨難初中先  
明煩惱障以體性麤三乘共斷易可見故分別種  
子不論二乘說菩薩者於極喜地見道初斷以見  
道位體性稍寬乃至相見道後得智起位久時猶  
名見道今簡於相唯真見道真見道中唯取無間  
惑滅智生故說初斷非相見道亦能斷故然此分  
別煩惱現行瑜伽五十八等說世間道唯伏俱生  
若愛若恚鄰近憍慢不言能伏分別煩惱此據異

生二乘性等說若直往菩薩彼障現起地前已伏  
故前卷云唯能伏除分別二取此在加行位若資  
糧位此麤現行亦能伏滅二細現行即未能伏至  
加行位分別細者亦皆能伏由此菩薩正願勝解  
世間道力邪見疑等伏而不行非以六行有所欣  
厭菩薩不為非此菩薩無此能也緣起經說內法  
異生不放逸者無不共無明故邪見等未必皆起  
即資糧位已不現行唯分別貪等二位不起故論  
總言地前已伏問華嚴經解十住第四心云真佛  
子是中永離三界煩惱如前卷解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修所斷種金剛瑜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彼障現起  
地前漸伏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行如阿羅漢  
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為失八地以上  
畢竟不行

修所斷種後皆頓斷此約種子不言麤重麤重者  
十地中亦斷故伏俱生現起地前亦能理無疑故  
瓔珞經說三賢菩薩唯伏不斷正與此同前卷中  
云俱生現起未全伏除也言暫起者謂十地中前  
四猶起我見等故七地已前尚起貪瞋等故問其  
在地前所伏者相貌可知其已伏者與此何別

答道力猶微不能伏盡為煩惱制少分自行即我  
貪等有失念起故說地前已能少伏非有別相地  
前伏之入地已去能頓伏盡如阿羅漢有不怖者  
故起煩惱怖者不然此中所說見所斷者唯頓悟  
人修所斷者通漸有學漸無學者二種俱無八地  
已去亦不故起任運不行道力勝故此是對法第  
十四文如前第三卷引解  
所知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  
地前已伏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三

如前卷解菩薩加行唯欣於智見道已前唯伏法  
執其煩惱障隨此而伏然由所知加行伏故說煩  
惱伏非前加行故伏煩惱十地之中與煩惱俱所  
知障品多分亦爾非此俱者地地可起  
修所斷種於十地中漸次斷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  
方永斷盡彼障現起地前漸伏乃至十地方永伏盡  
此中斷伏時節等解如煩惱說由於地地能為障  
故故十地中漸次能斷乃至十地方永伏盡由前  
道方折伏後地所知障現令其不行名之為伏此  
猶未了八地以去第六七識何者猶行  
八地以上六識俱者不復現行無漏觀心及果相續

能違彼故

六識俱者八地不行以二空無漏無分別智心及  
此果滅定後得智等相續不斷能違第六識二執  
故不行

第七俱者猶可現行法空智果起位方伏

第七識者八地猶行以法空智及果方違法執第  
七生空智及果行相並麤不相違故

前五轉識設未轉依無漏伏故障不現起

於十地中前五轉識設未轉依得無漏智以第六  
識勝無漏道勝勢力故而伏於彼治彼二障不令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四

現起此五識俱若所知障地地分斷能障地故第  
七識俱金剛方斷於十地中有伏有起五識俱者  
設是後地所能斷者於前地中亦能伏之現行麤  
於種子違於道故又八地以去五識俱者雖不得  
對治由第六俱無漏伏故令不現起七地以前猶  
能現起第六識者準此應知亦地地斷亦能伏故  
問俱生煩惱十地不除何故四十八說二障三位  
中斷

雖於修道十地位中皆不斷滅煩惱障種而彼麤重  
亦漸斷滅由斯故說二障麤重一一皆有三位斷義

下釋妨難有二此初也如彼論說於極喜住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上中煩惱品皆不現行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中一切能障無生法忍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煩惱皆不現前於最上成滿菩薩住中當知一切煩惱習氣隨眠障礙皆悉永斷入如來住此中意說金剛心位亦是成滿菩薩住攝故所知障麤重有三一在皮極喜住皆永斷二在膚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皆永斷三在肉如來住中皆悉永斷得一切障極清淨智此中意說已斷處故廣如彼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五

說故此論云由斯故說即四十八說也若煩惱麤重非彼種子即非唯三位及所知障地地能斷何故但說三位斷也

雖諸位中皆斷麤重而三位顯是故偏說

第二釋妨三劫分齊成滿位故無漏觀心初起無間圓滿別故現起二障多分少分全分無故一切煩惱分別俱生永害不行畢竟離故無生法忍少淨多淨極淨別故初捨異生分段變易有差別故於無漏心未得有相無相滿故

斷二障種漸頓云何

自下第二斷二障種漸頓云何問也雖已說斷但言菩薩未辨二乘未明頓漸故為此問第七識俱煩惱障種三乘將得無學果時一剎那中三界頓斷所知障種將成佛時一剎那中一切頓斷任運內起無麤細故

所障有異斷亦有殊此中障種無麤細者八十一品亦與非想第九一類品攝如斷善邪見非無九品故成能熏又解所障既同斷無前後名無麤細非九地所攝總是一品如前第七識中已廣解訖又唯緣內境自地之境無麤細無多品類故名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六

一品非三界中總無麤細

餘六識俱煩惱障種見所斷者三乘見位真見道中一切頓斷修所斷者隨其所應一類二乘三界九地一一漸次九品別斷二類三乘三界九地合為一聚九品別斷菩薩要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三界頓斷見道斷名頓者此是正義又雖三心九地總合以為二品不同修道九品別斷名之為頓五十九等有此誠說此於見道斷六識者顯此五識有分別障此之頓漸如前卷解修斷有二然此文中無先伏修後入見時一品斷者明於見後方起修故不

說超得第二三果。二乘別者唯對法第十三有此  
文。廣如彼抄略解釋者。此中初以九地漸斷是漸  
次得果者。得一來必依未至。其不還亦爾。然必起  
無漏道方始得果。有入靜慮無色起對治道。亦有  
何失。此亦不然。五十三說不還者。唯五地於欲界  
有斷對治。不說無色有。又此唯超越非次第者。第  
二三界九地合爲九品斷者。唯有利根諸預流非  
餘果。餘果不能起勝作業。缺煩惱故。指端經及分  
別經中說。初果由加行心能以三界九品同爲一  
品。合爲九品斷。準超越不還許依五地。此亦依三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七

無色斯有何過。然加行心是色界總緣三界故。無  
間道可起無色。上地如不還於五地有欲界斷對  
治故。此亦應爾。應說此義理不違也。但非以下道  
能斷上惑。由意樂力別故。應作四句。何不許九無  
間道入根本定。得次第第三果。况預流者得四靜  
慮及三無色證超果也。於修道中未得下斷惑道  
不能起上斷惑道故。遊觀可爾。今依集論第十三  
說。頓出離者入諦現觀。已依未至定發出世間道  
頓斷三界一切煩惱品。別斷唯立二果。故依四  
靜慮三無色不得超二果。及次第得第二三果。又

取前解。彼文說多分不能得根本定等。非必一切  
皆悉不得。不說唯依未至地故。不爾。受變易生起  
無漏者。豈不許得上靜慮耶。故依上根本四靜慮  
亦得此。以下道能斷上。或由意樂別故。餘文可解。  
所知障種初地初心頓斷一切見所斷者。修所斷者  
後於十地修道位中漸次而斷。乃至正起金剛喻定  
一剎那中方皆斷盡。通緣內外麤細境界品類差別  
有眾多故。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八

所以六識俱所知障。諸地漸斷不同者。以通緣內  
外境內身外身皆能起故。又彼境中各通麤細。非  
如第七識唯緣內故。前之六識通麤細境界。第七唯  
細境。三界行相唯一類等。所以金剛心斷六識中  
者。行相有九品。故品類差別有眾多故。所以諸地  
分分別斷。五識由六引。所以通二障。如前二障中  
說。  
二乘根鈍漸斷障時。必各別起無間解脫。加行勝進  
或別或總。

自下第三辨三乘四道同異。二乘加行勝進可有  
別別起九品爲九品。加行及勝進者。或但一加行  
及但一勝進。故加行勝進二道總別不決定也。此

依容豫勝進道說。不爾便違對法九說。其無間解脫必各別起。如起無間道斷一品已。卽起第二念解脫。此第二念解脫不得望第二品爲無間道。其第二品要別起無間解脫。以根鈍故。乃至九品亦爾。次第越超。並然由有九品漸能斷者。故加行勝進各別別起。若一觀中隨斷幾品。卽總一加行後。一勝進故。加行勝進或總或別易故。若九品漸斷出觀。若不出觀。斷九品者。無間解脫必各別起。難故。此說修道非見道中有如是事。以其根鈍卽證無爲時。不容斷惑故。設先世道伏後入見時。亦總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九

一品與見同斷不爲別道。

菩薩利根漸斷障位。非要別起無間解脫。剎那剎那能斷證。故加行等四剎那剎那前後相望。皆容具有。若菩薩利根如初品無間。至第二念卽爲解脫。此初品無間。望第二念卽爲加行。此解脫道。望自第二品卽爲無間。望初爲解脫。望後爲加行。至第三無間道。望第一爲勝進。與第二品爲解脫。自品爲無間。與第四爲加行。第二無間。望前卽非勝進。但是解脫。此是菩薩十地位中。斷所知障時。分品類排次斷法。若別別斷一一別起。由能印證及能斷

惑復能容豫復能欣求。故具四道。不爾便無四義。具足對法第九說。勝進道者。謂爲斷餘品。所有加行無間解脫道。名勝進道。望此品是勝進。故卽是別別望前有也。又云。或棄捨斷煩惱。加行思惟諸法等。卽是別起勝進行。相卽二乘也。或總通三乘。今此既論二乘勝進。或別或總。不遮後品。所有諸道。是前勝進。故其加行。不爾爲趣求。故前所有無間解脫。非後加行。又今此約別起行。相故言總別。若望此品後道。名勝進者。此中不說若不爾卽無不起勝進及總勝進者。故廣如彼論及彼抄解。此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

四道通三乘。二乘有學及無學。通有漏及無漏。遮加行道。智通無漏。不遮加行道。故菩薩金剛心。亦有加行道。任運加行。非加行。智佛唯有解脫道。是前勝進道。自望無勝進。勝進有者。佛應有勝劣。有漏四道。通上二界。十地皆有。欲界唯有加行勝進。無漏四道。除有頂。皆通四道。彼處唯有勝進解脫道。類名解脫。亦有非次無間後之解脫。亦不見許有。加行道。中間稍勝。有無間等。無失有頂闇昧。加行等不成。對法第十四說。於諸現觀位。證得後。後勝品道時。捨前所得。下劣品道。如證此果。所攝道時。

卽捨此向所攝道以不復現前故如菩薩雖不言  
向果亦得勝捨劣劣不現前如得果故今約此文  
卽轉齊義三品種子各各別有不用下品以爲中  
上品也若約轉滅義一種子轉爲中上者卽下成  
中下不復起名捨劣也

十真如者一徧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  
法而不在故

解能證得有四上來已明三訖自下第四明所證  
如於中有四一總牒如二別解三釋難四廢立此  
中真如約詮辨體若不爾者且如初如非先不徧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二

今者方徧亦非真如可說徧故若不約詮說徧何  
法徧行如者攝論第七十地中說世親菩薩解云  
謂此法界徧一切行以無少法非無我故無性云  
此卽法空無有少法而非空故彼約詮說一無我  
一空理皆不足體用別故今此所論二空如是總  
包彼也無有一法非二空故新中邊第一云由通  
達此證得自他平等法性舊論通云證得一分猶  
有後地不名全得故因論生論何名二空之所對  
治二行相別答執法有體執法有用二所治別也  
有主宰任持行相別故故能治道亦有別也

二最勝真如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爲勝  
故

由離犯戒證此真如德莊嚴故世親等云一切法  
中最爲殊勝今出勝因謂具無邊德新中邊云由  
通達此作是思惟是故我今於同出離一切行相  
應徧修治是爲勤修相應出離舊論難解故不引  
之下引別處同處不說

三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爲勝  
故

由得三慧照大乘法觀此法教根本真如名勝流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二

如無性云由所流教勝故捨身命求此善說新中  
邊云有火坑等三千界爲求此法投身而取不以  
爲難意同無性

四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  
取故

世親云於此中無計我所無攝我所如北洲人無  
有繫屬無性云謂契經等法愛斷故不計我所觀  
此非自他攝新中邊云由通達此乃至法愛亦皆  
斷滅又解今此中說彼皆不盡理應說此如無繫  
屬非我執我慢我愛無明邊見我所見等所依取

故。但言我所卽性狹故。由緣法愛無故。我見等不依如取之。謂此真如但爲境故。名爲我所。餘論說之。此中但說我境聚故。如不離彼法。我執起時亦取如故。今不於彼起我等執。但言我見卽不攝所。但言我所卽不攝見。今言我執通見及所。上準此釋。

五類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類有異故。

由生死涅槃二皆平等。故無差別。攝論云。相續無別如。世親云。謂於此中體無有異。非如眼等隨諸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三

有情相續差別。各有各異。卽如不同身。各有各異。相續卽身故。故如自他無別。無性云。非如色等相續差別。或與世親同。或與此論同。亦得謂唯一物。非如眼等有別類。故中邊云。此名相續無差別義。由通達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

六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

世親等同。舊中邊云。因第六地十二緣生。因處觀於四諦染淨因果。無有一法可染可淨。新中邊云。由通達此知緣起法無染無淨。非謂如也。由真如

故法無染淨名真如。爲無染淨。此論等談如體中邊。因如體談法。非相違也。

七法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

由離生滅細相現行。故雖多教安立。真如無別。世親同。謂教安立爲勝義法。界善不善等。此無別也。新中邊云。由通達此知法無相。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此依教談如無異。彼依如談教無異。綺互一邊亦不違也。由達此如卽空方便智發起有中殊勝行。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四

八不增減真如。謂此真如離增減執。不隨淨染有增減。故卽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現相現土俱自在故。

無性云。謂法外無用。所以不增諸法不壞。所以不減。此卽離徧計所執增餘二性減解。又一解與世親同。云染法滅時而無有減。淨法增時而無有增。卽斷染不減得淨不增。今此復別離增減執。故新中邊云。由通達此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清淨雜染品中。不見一法有減增。故卽依如說法無增減也。二自在依如前已解。如文可解。然無性云。前諸地



中雖亦得此無差別住然作功用後乃得成於此  
地中能無功用隨用即成故名自在。新中邊云有  
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  
業自在第八地中唯達初二名無增減差別如故  
其相自在名無分別如彼疏解。  
九智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  
得自在故。

中邊云由智自在圓滿證得無礙解故餘論解同  
問此地已得智自在者何故十度十地修智答無  
性云謂此地中得無礙辨所依止故分證智波羅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五

密多於一切法不隨其言善能了知諸意趣義如  
實成就一切有情受勝法樂非謂全得智波羅密  
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普於一  
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

業即神通及陀羅尼三摩地三種自在業即身等  
三業中邊云隨欲化作種種利樂有情事故總持  
中有文義二持持一切法文義等至能持能斷隨  
所欲虛空藏等而能現前此無性解餘義同此。  
雖真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勝德假立十種。

此即第三釋其妨難真如一味何容分十真如實

無別隨其所證所生能證勝德假立十種  
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滿  
後後建立。

第四廢立初地中於十真如非不皆達未圓滿故  
後後建立故立十種行位有十故圓滿真如名乃  
至如來十皆能了如中邊釋具廣分別。

△就解頌本中初略後廣就廣中有二一明證得因  
二明所證得上來雖有四段不同謂十地十勝行  
十障十真如訖總是第一明證得因自下第二明  
所證果於中有二初牒前生下以發論端第二正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六

解所證得果

如是菩薩於十地中勇猛修行十種勝行斷十重障  
證十真如於二轉依便能證得。

是初牒前起下所證二轉依果二轉依者菩提涅  
槃。

△就正明所證中有二初約位辨證二正明轉依初  
中有三初總舉次別解後料簡。

轉依位別略有六種。

初總舉所證位也此中資糧位初說略開五位地  
前為二十地為二如來為一下應當知。

一損力益能轉謂初二位由習勝解及慚愧故損本識中染種勢力益本識內淨種功能雖未斷障種實證轉依而漸伏現行亦名爲轉。

初二位者在地前第一第二位此位漸伏亦名爲轉轉之因故能伏轉故實證得位謂通達位修習位等故此非眞世親無性攝論並第九云有勝解者是勝解行地故在初二位及慚愧故者卽二位中世親等解云有慚愧故令諸煩惱少分現行或不現行煩惱現行卽深慚愧則慚愧者是勝解行之勝相故今又解由習勝解者是初位初位信唯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七

識增故名勝解未能伏唯識想第二位能伏唯識想少伏煩惱名有慚愧如前二位中解又勝解者勝解數得決定故信數初增久不增故由慚愧故崇善拒惡有二勝德並通二位故爲能轉體此與攝論不同不可一準餘文可知。

二通達轉謂通達位由見道力通達眞如斷分別生二障麤重證得一分眞實轉依。

卽通達位在見道中已證一分轉依未圓滿故三修習轉謂修習位由數修習十地行故漸斷俱生二障麤重漸次證得眞實轉依。

謂十地中卽除初地見道餘初地及九地卽修道十地中也。

攝大乘中說通達轉在前六地有無相觀通達眞俗問雜現前令眞非眞現不現故。

以有相無相觀通達眞俗問雜現前或眞現非眞不現謂入觀時或非眞現眞不現謂出觀時令眞非眞現不現故又未能卽空而觀於有有相觀現眞不現無相觀現非眞不現由此理故說通達轉在前六地我今此論約初通達分別二障徧行眞如故說初地爲通達轉世親攝論云前六地眞如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八

爲眞俗觀現不現因故說通達轉在前六地亦不相違。

說修習轉在後四地純無相觀長時現前勇猛修習斷餘麤重多令非眞不顯現故四十

攝論又說修習轉在後四地由純無相觀長時現前勇猛修習斷餘麤重多令非眞不顯現故四十八說由第七地猶名爲雜煩惱未名不雜煩惱非眞猶有現時但無相觀長時故說多令非眞不現非八九十地非眞有現時得無相觀長時種類同故說後四地爲修習轉我以十地斷俱生二障麤

重漸證真如義等。說修習轉在十地中亦不違也。然此論中乃言多令非真不現者為簡七地。二攝論釋皆言唯有真實現非真不現。從長時說。然攝論本通得二解。不言非真定不現故。

四果圓滿轉。謂究竟位。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集無邊難行勝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永斷本來一切纏重。頓證佛果圓滿轉。依窮未來際。利樂無盡。

第四可解。彼此論同。

五下劣轉。謂二乘位。專求自利。厭苦欣寂。唯能通達生空真如。斷煩惱種。證真擇滅。無勝堪能名下劣轉。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九

第五亦同。通有無學。一唯自利。二有欣厭。三唯達生空。四唯斷煩惱。五唯證真擇滅。六無勝能。真擇滅者。謂真如由慧擇得。此滅故。無勝堪能者。無一切智等故。

六廣大轉。謂大乘位。為利他故。趣大菩提。生死涅槃俱無欣厭。具能通達二空真如。雙斷所知煩惱障種。頓證無上菩提涅槃。有勝堪能名廣大轉。

攝大乘說。即諸菩薩能趣證轉故。如來已轉故。彼不說此六翻前準。前應悉生死涅槃俱無欣厭者。大悲般若常廣起故。具一切智等名有勝堪能。

此中意說廣大轉。依捨二麤重而證得故。

第三料簡。頌中所取轉依體者。唯廣大轉。捨二麤重而證得故。不言圓滿轉者。圓滿轉對菩薩說。廣大轉對二乘說。又圓滿轉唯如來。廣大轉在菩薩。今明十地取廣大轉要地。地中捨二麤重方證得故。又解。既言取廣大圓滿轉亦在其中。略舉一隅。故即六轉依中第一假立轉未得真。故餘五真名轉。真實證得故。第一約位解轉依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八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二十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下第二正解轉依於中有三第一總解轉依第二雖轉依義總有四種而今但取二所轉得等者簡別本頌所說轉依之言第三辨此修習位能證非已證。

轉依義別略有四種。

第一總解轉依名所目義初總標後別解此為初也。

一能轉道此復有二一能伏道謂伏二障隨眠勢力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令不引起二障現行此通有漏無漏二道加行根本後得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

下別解也為四能伏道通有漏無漏三智中通加行根本後得三智有漏道六行無漏者且如因第三地無分別智斷定法愛俱所知障勢力令煩惱亦不現行名伏煩惱障非別起道名伏煩惱所知障可知又如離第三靜慮欲伏四定以上惑入滅定卽是以後得智伏二障也或加行道能漸伏根本後得智頓伏或根本後得亦能漸伏無加行道能頓伏者故問加行智通無漏不答不通八地以

上無加行智亦無有漏心故問若爾對法第十等如何通金剛心有二一加行道攝二無間道攝答無違也以無漏心任運趣入根本智故如前已說名加行道非加行智加行智者有趣求彼但是前加行道而非趣求故加行智不通無漏或復對法據二乘等通說金剛心有二非謂菩薩金剛心中有加行道故加行智不通無漏或說亦通無漏八地等無者無有漏加行智別深趣求者八地以去有任運趣求故今此初說加行唯有漏如對法說金剛心有加行道不簡菩薩故。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障隨眠此道定非有漏加行有漏會習相執所引未泯相故加行趣求所證所引未成辦故。

以有漏心加行智及有漏後得智一是會習二相執所引三未能泯伏滅此相故不能斷惑四或加行智是能趣求所證真如趣求所引無分別智未成辦故不能斷惑由無分別智是加行所引真如是加行所趣求證卽由所引無分別智能證所證真如成辦故能斷二障非加行智問若加行智不通無漏言有漏心已攝加行更言加行復何所須

若加行智通無漏不須作此問答分別。答以三智中加行智亦無分別。此有漏道亦有加行無間解脫。前言有漏攝彼三道後言加行爲簡三智中根本後得智別故復重說。自下明其無漏心及根本後得智。

有義根本無分別智親證二空所顯真理無境相故能斷隨眠。後得不然。故非斷道。

此中初說唯無分別智能斷二障隨眠。後得不然。設作無相觀相分境相仍有。故不能斷。唯無分別智有此斷能。諸經論中無說後得能斷隨眠。非諸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

菩薩見修二道前斷所知用無分別。後斷煩惱用後得智故。

有義後得無分別智雖不親證二空真理無力能斷。迷理隨眠而於安立非安立相明了現前無倒證。故亦能永斷迷事隨眠。

後得無力能斷迷理見疑等隨眠而於安立非安立諦相明了現前無倒證。故亦能永斷迷事隨眠。迷理隨眠行相深遠要證彼理方能斷之。迷事隨眠行相淺近雖實有相觀亦能斷之。

故瑜伽說修道位中有出世斷道。世出世斷道無純

世間道能永害隨眠。是會習故相執引故。

第五十五說修道位中有二種道。初卽無分別智。後卽後得智。後得智名世出世如前數解。此名以有漏道是純世間故無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以有二因如文可解。

由斯理趣諸見所斷及修所斷迷理隨眠。唯有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理。故能正斷彼。餘修所斷迷事隨眠。根本後得俱能正斷。

諸見所斷雖有迷事念等十法見斷頓斷。故迷事之隨眠隨理觀一品斷。此及修所斷無明二見及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四

此俱根本及隨迷理隨眠。無分別智斷餘有貪恚慢無明及此俱隨惑迷事者。後得智亦能斷。行相淺近故。問何爲亦是根本斷。亦是後得斷。不違理。故此唯二乘非菩薩。菩薩修道不斷迷事隨眠。故卽唯所知障是根本智斷煩惱障中。通二智斷。然爲迷理身邊見等各於自地第九品道時方頓斷。而前八品旣先斷餘煩惱。可起後得智斷第九品道時起無分別智斷。以迷理惑故。此約九品別無間道斷者。若不出觀卽斷九品。唯無分別智斷。八品中迷事煩惱不可一觀道中。前八是後得第九

是根本智故。卽第六識中我見等俱生者。要第九品道方斷。雖無品數。非如七識金剛心斷。問彼金剛方斷。有何妨耶。答卽有色無色界有學聖者起。無漏道却斷下地。我見等種。過若許爾者。卽不還聖人。應以現行潤生妨。既許不還聖者種子潤生。故先離下地欲時。其身見等。並須斷訖。不同第七識不潤生故。由此應作四句。有依下地斷上。隨眠如下地得聖斷上。一切種識中隨眠。有在上地斷下。隨眠如在上地取無學果斷下地。第七識中煩惱種子。瑜伽等說。要金剛心彼方斷故。第三句可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五

知第四句者。除上三相。或謂斷所知障不可說上。下自他地斷。故然約緣縛相應縛故。可說地斷。此卽在下斷上。在上斷下。於五六七識皆不能遮。不違理故。非潤生故。非縛法故。又解。用後得智斷菩薩亦能十地斷所知障中。有執非執。非執者亦名迷事故。亦許斷。以障智故。雖未斷本堅執之者。何妨先斷。如煩惱障俱生者。以我見爲首。故先斷時。未能斷本。先迷事者。亦可斷故。斷所知障類亦應爾。此等分別妙絕古今。於諸論師實未聞也。卽二障六七識合各得爲四句問。有漏會習未泯相故。

不能斷隨眠。後得亦有相。如何斷隨眠。又此二智並各有相。此二何別。答後得雖有相。非執所引。非縛所緣。又非會得。取境相時。分明親證。有漏不爾。故不能斷。如五通等異生聖者。所證有異。淨與不淨。明與不明。各有別故。由如是等種種理。故亦卽是彼二智差別。

二所轉依。此復有二。一持種依。謂根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爲所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而不能持種。故此不說。前說依他總名轉依。今取持種故。唯第八。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六

二迷悟依。謂眞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

依他起性。雖亦此依。非根本故。此中不說。然無性等二攝論等。但以阿賴耶爲轉依。對法第十一轉依有三。一心轉卽眞如。二道轉卽前能轉道。三麤重卽阿賴耶。故此轉依。略有二種。體寬攝論。彼無眞如。故狹於對法。無彼道。故然道是此能轉道中。攝故。亦不狹於彼。餘文可知。持種依中。體唯在二乘及大乘有學位。唯有漏。若并佛說。卽通無漏。此

唯約現行種子識不能持種故。又是所棄捨中攝故。

三所轉捨。此復有二。一。所斷捨。謂二障種。真無間道。現在前時。障治相違。彼便斷滅。永不成就。說之為捨。彼種斷故。不復現行。妄執我法。

謂二障種者。此出體捨。在何時真無間道。現在前位。言真者。有二義。一。簡有漏不能斷種故。二。簡後得相見道等障治相違。如明與闇。說之為捨者。此即染中名捨。依他起性。由依他種斷故。不復能生現行之心。妄執我法。現行由此斷故。說現行及種。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七

依他為斷。依他既斷已。

所執我法。不對妄情。亦說為捨。由此名捨。偏計所執。實我實法。自性本無。但對妄情。妄似於有。今妄情斷。無境對心。假說此境。亦名為斷。由此道理。名捨所執。諸有處言。斷偏計所執者。義在於此。然三性中。皆有捨義。一。偏計所執。如此所言。不對情名捨。二。有漏依他。此有二種。一。障法。如此中言。障治相違。名捨。二。非障法。下所棄捨中攝。三。圓成實。此有二種。一。劣法。亦所棄捨中攝。二。勝法。唯此不捨故。

總言三性皆有捨義。

二所棄捨。謂餘有漏劣無漏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引極圓明。純淨本識。非彼依故。皆永棄捨。

謂餘有漏者。即二障餘。謂有漏善。三無記法。全異。熟生少分。除法執一分故。劣無漏種。即十地中所生現行。及此種類中。下品種。由金剛道轉極圓者。異前菩薩所依。未圓滿故。極明者。行相分明。異前菩薩。智彼不明故。或極圓簡一切有學。極明簡二乘。無學。純淨本識者。淨者無漏。純者無雜。非如因位。七識等善淨而不純。本識純而不淨。今此第八無漏相續。故名純淨。此現行識。非餘有漏劣無漏。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八

種依故。皆永棄捨。

彼種捨已。現有漏法及劣無漏。畢竟不生。既永不生。亦說為捨。由此名捨。生死劣法。

此種捨已。現行彼法。亦永不生。由此道理。名捨。生死法及劣法。此乃總言。不簡何念能捨。此同對法。十四說得勝。無漏亦捨劣法。如得果時。即捨於向。如前已說。既言餘有漏法。及劣無漏。金剛心捨。為此。前捨為此。俱捨。

有義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皆已棄捨。與二障種。俱時捨故。

第一師前捨與二障種俱時捨故。由有二種。有餘有漏及劣無漏種。既亡已。餘有漏法及劣無漏。如何得在。又種生現。既俱時生。種隨障亡已。現如何。猶有。又三惡趣果與惑業俱亡。何故。餘有漏法不隨。或俱捨有漏。既前捨及劣無漏亦應然。由此理。故金剛道生有漏等滅。如明與闇不俱時生。此師意說金剛心中已得鏡智。仍未名佛。未起解脫道。證於滅故。諸無漏初起。鄰近有漏。未名爲佛。如見道捨惡趣因果同時。此師之意。卽說麤重無間道。生捨解脫道。生但爲證滅。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九

有義。爾時猶未捨彼與無間道不相違故。菩薩應無生死法故。此位應無所熏識故。住無間道。應名佛。故後解脫道應無用故。

第二師說金剛心生猶未捨彼。猶餘有漏與無間道不相違故。麤重違轉。依豈違無間道。又金剛心卽劣無漏。如何。此位劣無漏已無。又若此位彼已捨者。菩薩應無諸生死法。生死法者。謂有漏法。誰言菩薩生死法。無生死法。無何名菩薩。又無有漏。應無所熏識。非善無漏。可所熏故。若此位菩薩已無所熏識。卽住無間道。應名爲佛。若此位已名佛。

解脫道生應無有用。解脫道生證極殊勝。轉依圓滿。無所熏識。故無生死法。無劣無漏。能斷麤重。與無間道別。如前已論。故無間道非佛解脫道名。佛。汝今既金剛心已有是事。用解脫道何爲。次解前師之理云。若由二障種有餘有漏等。所以二乘菩薩非無漏圓。以所知障種有故等者。今難云。應由無漏未滿足。有漏猶在。故不名佛。此無間道位已無有漏。無漏圓生。何不名佛。又種生現。必俱時生。如何種亡。其現猶有。誰言此位餘有漏等。其種亡已。我若種現異時。可如所難。我亦種現同時。但不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

違無間道故。所以不與無間俱時捨故。汝所難非預我意。由種現異時。前已破故。此中不說。此師意亦種現同時。若亦說者。應成三說。今此許熏明種生現同時。金剛心中猶有熏故。又三惡趣果與業惑俱亡。如何。此位斷有前後者。前十一障中已言。麤重違解脫道。卽惡趣果與惑滅異時。何得今時率情爲難。

由此應知。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棄捨之。第八淨識非彼依故。

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棄捨之。以解脫道位第八



淨識非劣無漏餘有漏依故。前師欲釋後難。思準可知。然此二師俱不違理。所斷捨中煩惱一分所棄捨中劣無漏一分通二乘。有餘唯大乘。又由前能轉道中能斷道證。所轉依中迷悟依方有所斷捨所棄捨少分除劣無漏劣無漏。但由得勝捨劣。四所轉得。此復有二。一。所顯得。謂大涅槃。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由客障覆令不顯。真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此依真如離障施設。故體卽是清淨法界。

下別解中二果別故卽分爲二。涅槃中有二。初總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一

出體。次別解釋四種涅槃。初總出體卽此文是。此簡菩提名所顯得。文意可解。言真聖道者。謂聖所起道名聖道。妙觀察智爲能斷道。解脫道位。正證涅槃。有加行心爲希求。故若非斷道印證。名得通三智品。除成所作。若言證真理之聖道於中唯正體智。非後得。此依大位若通三乘。隨其所應。由此涅槃在纏未顯。離障方顯。故體一如約顯成別。

△第二別解四種涅槃。於中有二。初總舉數次廣解涅槃義別。略有四種。

此舉數也。

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下廣解也。於中有三。初出四體。次三乘辨。後總結。簡此卽出體。初涅槃中。文意可解。謂一切法相真如理者。此出體也。卽七真如中實相真如理。彼云。二空所顯。約詮所辨。涅槃依得顯。故以相卽如。前第八卷解。此如佛地第三卷清淨法界解。雖有客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二

染等者。釋本來自性有十種義。具功德者。以能順生諸功德。故功德性。故名爲具德。凝寂湛然。故無生滅。眾生真性。故平等。有法性與法理。非一異。如前第八已解釋。訖離一切相者。離所取相。離一切分別者。離能取相。尋思路絕。顯唯內證。非羸心境。名言道斷者。顯真自相。非假名言。所安足處。非言依故。異有爲法。唯真聖者自內所證者。顯能證者。必唯勝人。其性本寂者。釋涅槃名。以圓寂義。是涅槃故。下三中出體義。釋名等準此解。

二有餘依涅槃。謂卽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

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

顯其因盡苦依未盡異熟猶在名有餘依。依者身也。就實出體故是真如出煩惱障。此中有餘約二乘說。以言唯有微苦依故。依謂依身以其所離顯此涅槃以大乘中難見相貌從易處言。

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眾苦永寂故名涅槃。

有漏苦果所依永盡。由煩惱盡果亦不生。名得涅槃。亦就實出體通三乘釋。

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三

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

所知障者。顯唯菩薩得非二乘。二乘不能出所知障故。大悲般若常所輔翼者。顯緣此涅槃。生智悲故。或由智悲緣證如故。於生死涅槃二俱不住緣。此雖起悲智二用。體性恆寂。故名涅槃。此即第一出涅槃體。

△自下第二三乘分別涅槃。具不具。於中有二。初三乘具不具。一問答分別。

一切有情皆有初一。二乘無學。容有前三。唯我世尊

可言具四。

一切有情若凡若聖皆有初一。由此經說。一切有情。本來涅槃。凡夫二乘有學未證後三涅槃。二乘無學不定性未入地者有初二。定性者有初三。直往入地菩薩有初及第四。無學迴心入地菩薩有初二及第四。如來具四種。有此六位差別。故若斷縛得及得位次。同時異時各應廣說。餘者如文可解。即三乘具不具也。

△自下第二問答分別。於中有三。一問答佛有餘依。

二問答二乘有無餘依。三問答斷所知障得涅槃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四

等。

如何善逝有有餘依。

善逝者佛有餘三者理可知。故為此問者。若佛有有餘依。應苦依未盡。

雖無實依而現似有。

此答雖無真實苦依未盡之有餘涅槃。而現為苦諦等似有有餘涅槃。此即相同二乘者解。

或苦依盡說無餘依。非苦依在說有餘依。是故世尊

可言具四。

又解與二乘別約苦依盡故名佛無餘依。有非苦

所依身在故名有餘依。以佛世尊具有無漏所依，蘊在是故世尊可言具四。如來亦有有餘可爾。若聲聞等有無餘依，如何有處說彼非有。

下第二問答二乘有無餘依。此外人間若二乘有無餘依，涅槃如何有處說彼非有。卽勝鬘經說無餘依，故彼言世尊二乘有餘生法不盡，故有生有餘梵行不成，故不純事不究竟。故當有所作等，乃至說言去涅槃界遠，是故彼言無無餘依。有處說彼都無涅槃，豈有餘依彼亦非有。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五

此中論主先卻質也。謂勝鬘經說彼二乘都無涅槃，豈有餘依涅槃。彼二乘亦非有。彼經如何言彼都無涅槃。彼云：唯有如來成就一切功德，故得涅槃。阿羅漢等不成就一切功德，故言不得言得涅槃。是佛方便，乃至廣說。彼經說二乘不得涅槃，彼經不簡無何涅槃。既有餘依，二乘亦得明知彼言有別意趣。

然聲聞等身智在時有所知障，苦依未盡，圓寂義隱。說無涅槃，非彼實無煩惱障盡。所顯真理有餘涅槃。爾時未證無餘圓寂，故亦說彼無無餘依。非彼後時滅身智已無苦依盡，無餘涅槃。或說二乘無涅槃者。

依無住處不依前三。

依無性者二解經文。此中論文義意可解。

又說彼無無餘依者，依不定性二乘而說。彼纔證得有餘涅槃，決定迴心求無上覺。由定願力，留身久住。非如一類入無餘依，謂有二乘深樂圓寂，得生空觀。親證真如，永滅感生煩惱障盡。顯依真理有餘涅槃，彼能感生煩惱盡。故後有異熟無由更生。現苦所依任運滅位，餘有爲法既無所依，與彼苦依同時頓捨。顯依真理無餘涅槃。爾時雖無二乘身智，而由彼證可說彼有。此位唯有清淨真如離相湛然寂滅安樂。依斯說彼與佛無差，但無菩提樂他業，故復說彼與佛有異。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六

下依不定性第二解申正義。餘文易了。謂有二乘者，簡不定姓身智滅位。爾時雖無二乘身智，而由二乘能證此滅。可說二乘有無餘依。非有身智在時，可說二乘名有無餘依。依實真如說三乘無別。依菩提說三乘差別，亦可依無住處說三乘有異。然今且說菩提差別。

諸所知障既不感生，如何斷彼得無住處。

下第三問答所知障得涅槃等。此中有三。一問應

不得涅槃二問應得擇滅三問菩提障此外人問諸所知障既不感生如何斷彼得無住處無住處者是涅槃涅槃者體解脫縛其所知障既不能發業潤生如何斷彼得無住處前言斷所知障得涅槃故第二地犯戒愚是所知障雖亦發業但障所知不招生故今爲此難若全不發業卽無犯毀三業非於爾時斷煩惱障故勿以佛地論第七說及所發業果是所知障便謂發業能感於生

彼能隱覆法空真如令不發生大悲般若窮未來際利樂有情故斷彼時顯法空理此理卽是無住涅槃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七

令於二邊俱不住故

此是正答其文可解令不發生大悲般若者真如爲所證緣起後得智後得智卽般若般若能起大悲故於生死涅槃二俱不住如既不證悲智不生若所知障亦障涅槃如何斷彼不得擇滅

下第二問應得擇滅於中初問後答答中有二初答非後答是初中有五一答二徵三釋四難五通此又外問涅槃卽以擇滅爲性故

擇滅離縛彼非縛故

此答由慧簡擇縛斷得滅名擇滅故由所知障不

縛有情招生死苦故斷彼已不得擇滅既爾斷彼寧得涅槃

外人又問涅槃亦是解脫縛故

非諸涅槃皆擇滅攝不爾性淨應非涅槃能縛有情住生死者斷此說得擇滅無爲諸所知障不感生死非如煩惱能縛有情故斷彼時不得擇滅然斷彼故法空理顯此理相寂說爲涅槃非此涅槃擇滅爲性故四圓寂諸無爲中初後卽真如中二擇滅攝

此論主答非一切涅槃體皆擇滅此若不爾一切

涅槃皆擇滅者卽性淨涅槃應非涅槃體性非是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八

擇滅攝故能縛有情住生死者斷得擇滅此既不爾故不得擇滅等餘文易解不勞煩釋此中意說涅槃性寬擇滅體狹非諸涅槃皆擇滅故由此涅槃與彼擇滅應作四句有是擇滅非是涅槃謂斷煩惱障因中所得滅有是涅槃非是擇滅謂本來性淨及無住處或六行得滅是彼分涅槃非擇滅故有俱者謂有無餘依涅槃俱非可解故四涅槃初後二種謂性淨無住處卽體於真如上立中間有餘無餘依二擇滅攝斷縛得故所依縛盡初得果時名爲擇滅所依後無方顯涅槃後依無時由

前擇力故對法等說惡趣果名見道斷。瑜伽說是非擇滅攝。

若唯斷縛得擇滅者不動等二。四中誰攝。

第四外人復問。謂前說言所知障非縛斷不得擇滅。不動無為想受滅無為亦非斷縛行於四無為中是誰攝耶。四無為者。五蘊論說。一虛空。二擇滅。三非擇滅。四真如。百法論。瑜伽等說。六加不動想受滅對法顯揚論說。八加三性真如。因此則廣明無為義者。如前第二卷別抄等解。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九

非永滅故。

下論主答。此二於四中非擇滅攝。顯揚論第十八說。此二無為暫時離繫。非究竟離繫。故問諸非擇滅。云何繫離不復生。故答。擇滅無為。唯究竟滅。永害隨眠。故非擇滅中。瑜伽第五十三說。非擇滅法非一向決定。一向決定有學見聖跡。於卵濕二生。北拘盧洲無想。天女身扇掃半擇。無形二形等生。及於後有。若愛若願所得。非擇滅。一向決定。餘則不定。以伏種子。令不生現名。非擇滅。種若過緣。使能生現。故更生也。由此非擇有定不定。故此中言。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二十

有永滅者。有永不滅者。故此二既非是永滅攝。說暫離言。明非擇滅擇滅之中。有唯言者。顯不運暫離義。非擇滅中有非永言。顯不定義。對法第二說。有二應斷法。謂諸煩惱及所依受變易不變易。如其次第。當知煩惱斷。建立擇滅。二受滅。建立不動。及想受滅。此二受不生亦名斷。不言二無為。擇滅中分出。不可為難。問。既言無間道等。如何是非擇者。慧也。無問生等。豈非慧也。答。起無間道。若有漏。亦非擇。若無漏。不斷漏種子者。定非擇滅。有何妨也。又此應徵。薩婆多師不染無知起無間道。斷而非是擇滅者。有何意不同。有漏道。有漏道。彼宗亦得擇滅。故或復今大乘起無間道。別斷惑種。餘縛因此方永不生。故是非擇滅。攝亦有何爽。既兩定知無餘。先得所依永無。方顯先滅名得涅槃。故擇滅攝。如想受滅無為。後時顯故。實得在前。無餘亦爾。或由先擇斷。惑復永不生。故。此義應思。下第二解。

或無住處。亦擇滅攝。由真擇力。滅障得。故擇滅有二。一滅縛得。謂斷惑生煩惱得者。二滅障得。謂斷餘障而證得者。故四圓寂。諸無為中。初一即真如。後三皆。

擇滅不動等二。暫伏滅者非擇滅攝。究竟滅者擇滅所攝。

此體雖非縛由真擇力滅障得故。寧非擇滅滅障得故。如煩惱滅。卽二無爲是擇滅攝。次會顯揚十八文。彼說暫伏滅者。謂說伏惑得及無漏心滅位時說。故此若約無間道斷解脫道得。卽對法第二等文爲正是擇滅攝。若約伏滅得。滅定等上建立。卽非擇滅。如顯揚等。如前第二卷抄及對法第二卷抄解。不動義如前說。

既所知障亦障涅槃。如何但說是菩提障。

唯識記卷五十九

三十一

下第三問菩提障外人問。此師說所知障亦障涅槃等可解。

說煩惱障但障涅槃。豈彼不能爲菩提障。

下此師答。初卻質以煩惱障亦障菩提。少分智故名障菩提。又爲有此菩提不起。故亦爲障。何得以所知爲難文。意可解。若爾。如何諸聖教說二障障別。

應知聖教依勝用說。理實俱能通障二果。

諸聖教中依勝用說。此義不違實各雙障。如第一卷初抄解。此解涅槃中第二段文。別解涅槃說。

如是所說四涅槃中。唯後三種名所顯得。

第三總結。以三涅槃名所顯得。以自性涅槃不由顯故。方得本來寂故。唯有後三名所顯得障滅顯故。

二所生得。謂大菩提。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知障礙故不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窮未來際。此卽四智相應心品。

下第二明所生得。於中有三。初出體次別釋。後總結。初出體文可知。

云何四智相應心品。

唯識記卷五十九

三十二

此問起也。第二別解菩提障。既四智四智者何。一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妄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眾色像。

於中有九。第一出體辨四智差別。佛地論第三解。此諸名有少差別。對法復解。餘可知也。圓鏡卽智持業釋。相應心品。言通相應法。離諸分別者。佛地云。離我所執。一切所取。能取分別境及行相。二俱叵測。名爲微細。諸不愚者。不迷闇義。由此如來。

名一切種智及一切智。若不忘者恆現前義。由此如來成不忘失法者。自性明善名爲清淨。有漏示亡離諸雜染。純淨圓德者。純者無雜淨者離染圓者滿義。純簡因無漏淨簡一切有漏。圓簡二乘無學功德。現種依持者。現行功德之依種子。功德之持持功德種故。能現能生。身土智影者。自心所不緣著本質。如現餘三智影等名爲能現。餘色根等身土等德名能生。親照本質故。又身土等法親緣之境於識上現名爲能現。三智等法親緣不著。但從此生名爲能生。又自第八識上別種所生諸

華嚴經卷五十九

三

法如自色心等名能生。依第八別有種故。若現他身諸趣等影名能現。無別種生。但有識種唯於識上現名能現。智爲性故。無間就時無斷。就方一切時能現一切處影。故如大圓鏡現眾色像。佛地經云如依圓鏡眾像影現。依佛智鏡諸處境識眾像影現。平等平等。故以爲喻。

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悲悲等恆其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

此據正義七通無漏平等性真如理智緣於此故。言平等。此在因中有我執。故自他差別。今我無故。自他平等。大悲悲等恆其相應。此攝十平等中幾性者。慈悲等攝八德。隨諸有情所樂示現者。隨十地菩薩所宜現也。無住涅槃之所建立者。由緣無住涅槃。故此識恆其悲智相應。涅槃名能立悲智。是所立名爲建立。或由此悲智所顯真如名無住。處即是建立無住涅槃。佛地論云建立佛地無住涅槃。更無轉易名爲一味。無間斷故名爲相續。餘文易了。

華嚴經卷五十九

三四

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之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雨大法雨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

神用莫方。稱之爲妙。具緣諸法自共相等名爲觀察。籌量境相妙用勝故。攝觀無量總持定門者。總持門者。陀羅尼門。定門者。三摩地門。雖餘三智非無此德。入出諸禪。總持差別勝餘三智。此智能攝藏故名爲攝。示常觀察此總持定門故名爲觀。功德珍寶者。謂六度道品十力等法。作用差別者。謂

現通等。

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

所作之成。成所作即智。故佛地論第七說變化三業者。瑜伽第九十八說不能化根心言。三業者。似意業轉。如後當知名似心故。以上並是第一出智體。以作用顯體。故辨差別門。

如是四智相應心品。雖各定有二十二法。能變所變。種現俱生。而智用增。以智名顯。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五

第二釋相應多少門。得智名非識所以。二十二法者。徧行別境善法。并取心故。準前尋伺因通無漏。即妙觀察二十四法。今從因果二位通論。故二十二。此二十二者。體能變者是見分所變者。是相分。或識自體名能變相見二分名所變。或能變是種因能變故。所變謂現果能變故。智者決斷了達之義。彼位決斷了達。相顯故智用增。

故此四品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

第三以體攝用故。佛地論第三卷初具明功德相攝。故此四智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智為

主故說智用增。諸餘功德智差別故。

此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品。如次而得。智雖非識。而依識轉。識為主故。說轉識得。又有漏位智劣識強。無漏位中智強識劣。為勸有情依智捨識。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

第四轉何識得何智門。八七六五等如次而得。無性菩薩及莊嚴論說。且觀智轉五識等。此中唯轉第六識得。佛地論中有二師說。彼非次故。說法斷疑非五用故。廣如佛地不能繁引。與此無違。轉識得智所以。此中有二復次。初釋可解第二釋中識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六

是分別有漏位強。智為決斷。無漏位勝。轉強得強。故言得智。此中因解捨識得智。因更成名智所由。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即初現起。異熟識種與極微細所知障種俱時捨故。若圓鏡智兩時未起。便無能持淨種識故。

第五轉識得智位次。此第八識初說可解。若金剛心無無漏識有漏已捨。無漏未生。應無能持淨種之識。如前所轉捨中諍。

有義此品解脫道時。初成佛故。乃得初起。異熟識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猶未頓捨。與無間道不相違故。



無間道與異熟識等俱滅故。既非障法故不相違。又對法第十解金剛喻定無間盡智等生。不言金剛心時盡智等起。如何說無間道位圓鏡智生。此唯正義種現同時種現異時。復有別釋。非障有漏劣無漏法。但與佛果定相違故。金剛喻定無所熏識無漏不增。應成佛故。由斯此品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不斷。持無漏種令不失故。

卽前所言餘有漏是謂善無記體非障有漏之法。無間生已。四智圓明無所熏識。諸無漏法更不增長。應成佛故。悲智無窮。故盡未來際。前師解對法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七

盡智生時。文云。彼言無間位後盡智等圓滿而生。不言此時。此盡智等未起。又無間者是俱無間義。障越尙稱無間。俱時寧非無間。如異念言俱有等。佛地論中無此二說。彼不分辨何位心生故。

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菩薩見道初現前位。違二執故。方得初起。後十地中執未斷。故有漏等位。或有間斷。法雲地後與淨第八相依相續。盡未來際。

見道初位現在前者。真見道中。此智卽起。第六引生非自力起。二障頓斷。妙觀察智平等性智起。必同時。若漸次斷平等後起。然諸見道十地間起。如

上數明法雲地後盡未來故。第八決定與一俱故。自力既勝。不由六引。六入生空。七恆法空。平等轉故。亦不同地。不同因位。一切皆同。

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生空觀品。二乘見位。亦得初起。此後展轉至無學位。或至菩薩解行地終。或至上位。若非有漏。或無心時。皆容現起。

此卽初解生空觀品。漸悟入者。至解行地終。頓悟者。至無學位。或至上位者。謂至菩薩十地位中。頓漸皆爾。既不障法空。時明法空觀。必帶生觀。加行入心。雖獨法空。入必細故。帶其麤意。此非有漏及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八

無心通上諸位。

法空觀品菩薩見位。方得初起。此後展轉。乃至上位。若非有漏。生空智果。或無心時。皆容現起。

法空觀品要菩薩見道位。方初起。法空觀品準前。應釋。若至佛位。唯生空觀。或唯理非事。有唯事非理。或二俱觀。皆自在。故餘文可解。

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修道位中。後得引故。亦得初起。

如前四緣中。已解第一師云。菩薩修道位中。第六意識後得引故。亦得初起。於淨土中起五識故。佛

地論等亦有此義。雖言初地卽亦得起。然非見道見道已後修道得智方起。真相見道中不緣外事起。麤識故。

有義成佛方得初起。以十地中依異熟識所變眼等。非無漏故。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此二於境明昧異故。由斯此品要得成佛。依無漏根。方容現起。而數間斷作意起故。

第二師說如前四緣中已解。無別文義。故不敘之。此中比量簡過及釋妨難具如前解。佛地論有評義取後解。

種識記卷五十九

三十九

此四種性雖皆本有。而要熏發方得現行。因位漸增。佛果圓滿。不增不減。盡未來際。但從種生。不熏成種。勿前佛德勝後佛故。

第六種性本有。始起門地。前種增入地。二增地。前用增入地體。增現起別故。餘文可解。唯護法義。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真如爲境。是無分別非後得智。行相所緣不可知故。

第七所緣何境界門。初師可解。所以如文。

有義此品緣一切法。莊嚴論說大圓鏡智於一切境。不愚迷故。佛地經說如來智鏡。諸處境識。衆像現故。

又此決定緣無漏種及身土等諸影像故。行緣微細說不可知。如何賴耶亦緣俗故。

莊嚴論說於一切境皆不愚迷故。有俗不知非不愚故。餘文可知。言諸處者。謂內六處。境者六境識者六識。此十八界。或十二處。六根六識並名識故。身及土定須緣故。會不可知。言行緣微細者。行相所緣也。因既微細。果亦難知。非不緣俗。

緣真如故。是無分別。緣餘境故。後得智攝其體是一。隨用分二。了俗由證真故。說爲後得餘一分。二準此應知。

種識記卷五十九

三十九

言二智者。體是一用爲二。何故俱生。緣俗名後得者。了俗由證真。證真爲先。緣俗智生。故名後得。佛地論又說。或似後得名。後得不證真故。或如後得。因中緣俗真觀。後生故。下準此解。餘所引文。勘佛地論。因有二類。種果恆唯一種。生二用現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第八淨識。如染第七緣藏識故。有義但緣真如爲境。緣一切法。平等性故。有義徧緣真俗爲境。佛地經說。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莊嚴論說。緣諸有情。自他平等。隨他勝解。示現無邊佛影像故。由斯此品通緣真俗。二智所攝。

於理無違。

此中三說所以如文緣十平等故。通緣真俗第三說也。

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緣一切法自相共相皆無障礙二智所攝。

文義易了。

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五種現境。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皆於五境轉故。有義此品亦能徧緣三世諸法。不違正理。佛地經說成所作智起作三業諸變化事。決擇有情心行差別。領受去來現在等義。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

若不徧緣無此能故。然此心品隨意樂力。或緣一法或二或多。且說五根於五境轉。不言唯爾故不相違。隨作意生緣事相境。起化業故後得智攝。

引論文等皆勘卷數如前已顯。同類境故說緣五境不定唯爾故不違也。五識皆能緣六境不違理。故行相淺近緣事智故。但遮無為如文證成。

此四心品雖皆徧能緣一切法。而用有異。謂鏡智品現自受用身淨土相持無漏種。平等智品現他受用身淨土相。成事智品能現變化身及土相。觀察智品觀察自他功能過失。雨大法。雨破諸疑。網利樂有情。

第八緣境作用門成事智通現淨穢土。妙觀察智通二土說法。

如是等門差別多種。

第九指例門有多。如是等門差別多種。佛地有四分心緣境如前第二解。諸智相見分別門。即前第九卷解說。相應心所多少門。如前第三卷解。第八識第四卷第七識第七卷解。六識中及次前二十二中解。善無漏門。如隨識中辨。假實分別門。及攝諸功德門。此論雖無總明。虛然隨諸識已明。訖故不繁敘。其間智依何定起。何受相應。轉何界後。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

識後智生等。佛地雖無如前已解。上來總是第二別解所生菩提訖。

△自下第三即結是所生得。

此四心品名所生得。

此為結也。就解所轉得有三。初總舉所轉得出數。二別解所顯所生訖。三總結故。

此所生得總名菩提。及前涅槃名所轉得。

總結前也。就解轉依中有三。上來第一解轉依訖。

△自下第二明本領所說轉依之言。

雖轉依義總有四種。而今但取二所轉得。頌說證得。

轉依言故

總有四種而今但取二所轉得餘三轉依不可證故設有真如及無漏道不是證義故不說之。

此修習位說能證得非已證得因位攝故。

自下第三明此十地能證二轉依非已證得要成佛方證故。此十地無間道斷障為因解脫道方證於彼故。上來解五位中第四頌雖有廣略不同總是解十地修習位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九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十 論文卷十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後究竟位其相云何。

自下解第五位謂究竟道於中初問次答。此即問也。

頌曰。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頌中有三。初一句出位體。次七字顯勝德。餘八字簡二乘顯三乘別。

論曰。前修習位所得轉依。應知即是究竟位相。

唯識述記卷六十

一

初解頌文後諸門分別。初釋四句文。即為四段義。乃為三。如判頌意。初中有二。初正解頌初句出體。後問答分別解本頌中初總判。次出體後別釋。此顯位相也。

此謂此前二轉依果。即是究竟無漏界攝。

此下出體無漏界。攝即菩提涅槃。二轉依果是究竟位。言究竟者。略有二義。一簡前四位名究竟。二簡二乘名究竟。二乘雖得菩提涅槃。非究竟義。非高勝故。此略釋第一句頌中上。此即字兼解無漏界訖。

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故名無漏。

下釋無漏義。諸漏永盡者能除漏義。能證所證皆能除漏。此即離彼相應縛義。非漏隨增者。即是顯非所緣縛義。又諸漏永盡者。顯離雜彼煩惱。非漏隨增離二縛義。又初是染法自性斷。後是離縛斷。初性唯染。後通一切有漏。言性淨者。簡二乘無學。善有漏等。蘊雖亦離二縛。而性非淨。前有漏類。故有第七所知障漏。俱非性淨。故言圓者。簡一切有學。無漏因未圓。故明者。簡二乘無學。無漏顯彼雖圓果之極。故而非是明。非勝妙。故又淨。簡有漏圓。

唯識述記卷六十

二

簡二乘明簡菩薩。無漏具五義性。名無漏界。餘無漏等。雖亦名無漏。非究竟無漏。此中雖解無漏之言。長讀尙字。意乃爲遠也。

界是藏義。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或是因義。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

界是藏義。無爲功德涅槃所藏。有爲功德菩提所舍。或是因義。或爲所緣。或爲增上。展轉傳說。爲利益等。謂體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業。或爲緣生他利樂事。何故經云。在纏名如來藏。出纏名法身。此中出纏。方名爲藏。彼約位。此約體。或彼依有。

障無障。以辨法門。此明本末。故不相違。即是總解第一句訖。

清淨法界。可唯無漏攝。四智心品。如何唯無漏。下明問答中。有二問答。此爲初問。外人問云。清淨法界。可唯無漏。是理法。故四智心品。如何唯無漏。豈如來身。皆唯無漏。此除大眾部等。餘小乘難法。界理法。既同。擇滅。可許無漏。非佛身中。有爲功德。皆無漏攝。如何唯言。是無漏也。

道諦攝。故唯無漏攝。謂佛功德及身土等。皆是無漏種性所生。有漏法種。已永捨故。

唯識述記卷六十

三

此論主答。六十六說佛智通等一切功德。道諦所攝。前已成立。大乘聖教。所以爲量。

雖有示現。作生死身。業煩惱等。似苦集諦。而實無漏道諦所攝。

如來示現。叱呵身語。現起入滅。現有背痛。似苦集諦。而實無漏。

集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是有漏。如來豈無五根五識。五外界等。

外人問云。集論第三等說。十五界十色處等。唯是有漏。今言佛身。唯並無漏。既爾。如來豈無五根五

識五外界等。等者等取十有色處法處少分等。今論主言如來一切皆是無漏。論說十五界有漏攝相違故難。

有義如來功德身土甚深微妙非有非無。離諸分別絕諸戲論。非界處等法門所攝。故與彼說理不相違。答有三義。此第一說如來身土離能所分別三七分別。絕名言戲論。非蘊處界有情等所攝。不可言此五根此五境等。今大般若大有此文。今三論諸師多爲此解。故不可以十五界等有漏爲問。彼言有漏明非佛身。佛地第一卷說此師當第三義。彼亦無評。

唯識述記卷六十

四

有義如來五根五境妙定生故。法界色攝非佛五識。雖依此變。然麤細異。非五境攝。如來五識非五識界。經說佛心恆在定。故論說五識性散亂故。

此第二說。文中有五。一申宗。二外詰。三釋難。四重問。五解徵。第三段中有二解。初解中有五。一外問。二復徵。三又解。四復問。五復釋。如來根境皆以意識妙定爲先。方變本識隨變。設第八變妙定生故。法界所攝非佛以外所餘菩薩及異生等。雖依此佛所變上變爲佛身土。然佛變細餘變者。麤佛變。

細者非五境攝。他之所變。義有二途。一色或定收。如來第八勝定所引故。何故第八定所引。卽彼五境。不爾。五稱散。五常緣。故理亦少難。熟思之也。根境旣無。如來五識亦非五識界。根雖非實。似其根相。故佛現有。他不變根。但變似境。以相麤。故可受用。故無垢稱經及十八不共法中。如來之心恆在定。故大眾部計亦恆在定。對法第一說五識身性散亂故。

成所作智何識相應。

此外人問。旣無五識。成所作智何識相應。

唯識述記卷六十

五

第六相應起化用故。

論主答。第六識相應能起化用故。非餘識俱。

與觀察智性有何別。

此外人問。旣與六識相應。與觀察智體性有何別。

不可一識二智生故。

彼觀諸法自共相等。此唯起化。故有差別。

此論主答。彼觀察智能觀諸法自相共相。此成事智唯起化用。故二智別。

此二智品應不並生。一類二識不俱起故。

外人復問。此二智品應不並起。餘論等說無處無。

外人復問。此二智品應不並起。餘論等說無處無。

容。同身同類。一身二識許俱時生。今既一類第六識者。應不俱起。

許不並起於理無違。同體用分俱亦非失。

此論主答。許不並起於理無違。前後刹那別異起。故然行迅速似二用俱。第二解同一識體義用分。二說二智俱。亦無有失。如一意識見色聞聲一體。義分此亦應爾。此第一解成事智品與第六俱。

或與第七淨識相應。依眼等根緣色等境。是平等智作用差別。謂淨第七起。他受用身土相者。平等品攝起變化者。成事品攝。

唯識記卷六十

六

此第二解。或成事智與第七俱。依根緣境。是平等智差別用。故此平等智既能變起受用。變化二身。能為根境而依之。故依此化他根境之識。唯平等用。起化用。羸化異生類名。成事智起化用。細化地上。類名平等智。

豈不此品攝五識得。

此外人難。豈不今此成事智品轉五識得。何言七俱。

非轉彼得體。即是彼。如轉生死言得涅槃。不可涅槃。同生死攝。是故於此不應為難。

今者但以彼生死滅。涅槃得顯名。轉生死而得涅槃。非涅槃性。即是生死。今此亦爾。由轉去。因五識滅。已此緣羸事境。識品生說成事智轉五識得。不。以因中五識轉作果中成事智品。成事智品即是五識。此師若謂轉五識得成事智品。便違莊嚴攝論等說。即是第二師解佛唯三界是實。餘虛。十五界等文為正也。

有義如來功德身土。如應攝在蘊處界中。彼三皆通有漏無漏。

有三。一標宗。二會違三結正。此初也。第三師說彼

唯識記卷六十

七

蘊處界等皆通有漏無漏。故佛蘊處界等三法皆唯無漏。

集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有漏者。彼依二乘羸淺境說。非說一切。謂餘成就十八界中。唯有後三通無漏攝。佛成就者。雖皆無漏。而非二乘所知境界。

以下會違有二。初會第一師。二會第二師。會初師文集論第三等說十五界。唯有漏者。且依羸惡之境。體淺識智之境。體說或羸境體淺。是識用。即二乘等及十地菩薩之身十五界。唯有漏。非說一切。凡聖有情十五界等。皆唯有漏。

然餘處說佛功德等非界等者不同二乘劣智所知界等相故。理必應爾。

大般若經及處處經說顯非如彼界等相故。表非下智所知境故。

所以者何。說有爲法皆蘊攝故。說一切法界處攝故。十九界等。聖所遮故。若絕戲論。便非界等。亦不應說。卽無漏界善常安樂解脫身等。

有爲皆蘊。說一切法皆處界攝。諸論通文。說十九界等無垢稱經之所遮故。非如來根境。非十八界等攝。此遮第一師計。如來根境非界處攝。若絕戲

聖識記卷六十

八

論故。非界等者亦不應。此頌說如來功德卽無漏界是善是常亦是安樂亦不應名解脫身等。解脫身等。既可名者。故蘊處界理應可名。

又處處說轉無常蘊獲得常蘊。界處亦然。寧說如來非蘊處界。故言非者是密意說。

又涅槃經莊嚴論等說轉無常蘊獲得常蘊勝鬘等說。如來妙色身等。故諸經中說爲非色等是密意說。密意說者顯非羸淺智境界故。以上皆是破前第一師計。

又說五識性散亂者。說餘成者非佛所成。

文意可解。破前第二師。故佛身中十八界等皆悉具足。而純無漏。

三結宗義。三師說中此義爲正。

△次解眾德有四。一不思議。二善。三常。四安樂。先解第二句解。不思議有三釋。攝論第九世親等解同無異見。

此轉依果又不思議。超過尋思言議道故。

此第一解智之與境皆具此義。

微妙甚深自內證故。

別解不思。又智微妙性相甚深。所緣境自內證故。

聖識記卷六十

九

又境微妙。唯甚深智能內證故。又二皆通攝論。唯非諸世間喻所喻故。

別解不議。絕比無方。故不思議。如攝論中以三義解。不思議顯揚十七。有不思議品。亦不出此三瑜伽等亦然。所以不述。

此又是善白法性。故清淨法界。遠離生滅。極安隱。故四智心品。妙用無方。極巧便。故二種皆有順益。相故。違不善。故俱說爲善。

次二明善。頌言善者白法性。故體白。故異。不善及



無記能斷黑白若爾此與有漏善何別以法界  
遠離生滅極安隱故四智品妙用無方比及極巧  
便故無為有為二皆順益與有漏善差別并違不  
善以下合其四義故名善前第六卷已解善訖  
論說處等八唯無記如來豈無五根三境

此為外難四智心品既唯是善對法論第四說八  
唯無記謂五根三境如來豈無五根等也

此中三釋廣說如前

今論主答此中三釋廣說如前如前有漏等三解  
一切如來身土等法皆滅道攝故唯是善聖說滅道

唯識記卷六十

十一

唯善性故說佛土等非苦集故佛識所變有漏不善  
無記相等皆從無漏善種所生無漏善攝

真如等五法皆滅道攝滅道攝者諸經論中說既  
唯無漏故此唯善又對法第六瑜伽等說有清淨

法界非苦集故攝論亦然此二解并前四則六解  
既爾即佛所有眼等皆是無漏善似有漏善及無

記等及似有漏善故名之為善等非實然也  
此又是常無盡期故清淨法界無生無滅性無變易

故說為常四智心品所依常故無斷盡故亦說為常  
非自性常從因生故生者歸滅一向記故不見色心

非無常故然四智品由本願力所化有情無盡期故  
窮未來際無斷無盡

次三解常此又是常五法俱無盡期故又真如無  
生滅故常無變易故常皆自性常故四智心品所

依真如常故常其四智品體無斷及無盡故說常  
無斷常者是不斷常義報身也無盡常者是化身

相續常義莊嚴論說三種常故如常施食受樂等  
事四智非自性常義從因所生者謂明從種生故

若初唯生後不滅者便違佛說一向記言生者皆  
滅故又若色心是自性常者不見說故違比量故

唯識記卷六十

十一

獲得常色等者由願力化有情是不斷相續常義  
七十八解深密說化身有生起相故窮未來際亦

釋不斷無盡常義願力常故餘文可解  
此又安樂無逼惱故清淨法界眾相寂靜故名安樂

四智心品永離惱害故名安樂此二自性皆無逼惱  
及能安樂一切有情故二轉依俱名安樂

次四解安樂無逼無惱諸有情故非如有漏善遍  
逐處生死惱亂有情類不令趣涅槃又有漏法皆

是行苦逼迫性故增煩惱故故非安樂二轉依果  
俱名安樂樂謂五樂安謂五安各有種種安之與

樂差別云何謂諸有漏樂受者樂而不安蠢動轉故有漏輕安安而不樂不能順益得涅槃故此安樂者如第一卷疏解差別。

二乘所得二轉依果唯永遠離煩惱障縛無殊勝法故但名解脫身。

次解解脫身於中有二初略後廣二乘所得此二轉依果但名解脫身解脫生死及縛法故以彼轉依無十力等殊勝法所莊嚴故不名法身殊勝法者斷所知障得無量功德依故解深密經七十八等說真如為解脫身言世尊二乘所得轉依名法

唯識通記卷六十

十一

身不善男子不名法身當名何身名解脫身由解脫身故說二乘與佛平等平等由法身故說有差別無量最勝功德算數譬喻所不能及故彼名真如是二乘解脫身非五分法身中解脫身五分法身中解脫身體唯勝解數故此無為解脫故彼菩提果是五分法身中解脫知見身不名法身菩提及涅槃俱離縛故但名解脫身。

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名大牟尼此牟尼尊所得二果永離二障亦名法身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

次解在牟尼名法身成就無上寂默法者梵言牟尼此言寂默寂默法者離言法也或離過故故名為寂默通三乘解成一切法性相離言不二法門名為寂默唯我世尊大牟尼尊二轉依果亦名法身亦解脫也言法身者非三身中之法身也佛得二名離煩惱故名解脫身離所知障具無邊德名為法身此中意說有為無為各於自身功德法依名法身故。

體依聚義總說名身故此法身五法為性非淨法界獨名法身二轉依果皆此攝故。

唯識通記卷六十

十三

何故名身體性義依止義眾德聚義具三義故名為身故故通三身若別若總離名相義此亦佛地論有餘文可解。

如是法身有三相別一自性身謂諸如來真淨法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離相寂然絕諸戲論具無邊際真常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即此自性亦名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

自下諸門有七初三身別相門初總出法身中復有勝義別立身名自性離相者無十相也寂然者尋思路絕也絕諸戲論者離語言也諸佛自性名

自性身有爲無爲功德法依名曰法身。

二受用身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及極圓淨常徧色身相續湛然盡未來際恆自受用廣大法樂及極圓淨常徧色身者眾相咸備名極圓體離眾患名極淨無間無斷名極常無所不在名極徧積集有礙之體名色身此卽功德之所依身一是常不斷常故二是徧量同空故相續湛然者言相續者簡自性身有生滅故言湛然者簡他受用及簡化身彼時斷故。

唯識記卷六十

十四

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爲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合此二種名受用身。三變化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穢土爲未登地諸菩薩眾二乘異生稱彼機宜現通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

他身用中現身土由平等智現通說法等由觀察智自他受用法樂等者名受用身變化不爾。

以五法性攝三身者有義初二攝自性身經說眞如是法身故論說轉去阿賴耶識得自性身圓鏡智品

轉去藏識而證得故中二智品攝受用身說平等智於純淨土爲諸菩薩現佛身故說觀察智大集會中說法斷疑現自在故說轉諸轉識得受用身故後一智品攝變化身說成事智於十方土現無量種難思化故又智殊勝具攝三身故知三身皆有寶智。

第二五法攝三身門第一師經說眞如是法身者佛地經說論說轉第八得自性者攝論第九說轉去藏識得圓鏡智亦智殊勝說平等智於純淨土爲諸菩薩現佛身者佛地論云如餘論說竟不出何論莊嚴論說然須勘抄說觀察智大集會中等

唯識記卷六十

十五

者佛地亦言如餘論說亦在莊嚴論須勘抄諸文亦有轉諸轉識得受用身者是攝論智品說說成事智於十方土現難思化故者佛地論說莊嚴論說又攝論智殊勝具攝三身。

有義初一攝自性身說自性身本性常故說佛法身無生滅故說證因得非生因故又說法身諸佛共有徧一切法猶若虛空無相無爲非色心故。

第二師說有二初自性後餘身自性文有四一標

二引證三解違四擇自性身本常者莊嚴論說三種常如佛地論第七等引說佛法身無生滅者佛

地云讚佛論說然七十八解深密亦有此言法身無生滅化身有起盡故說證因得非生因者世親菩薩金剛般若論說又說法身諸佛共有等者佛地論云諸經論說卽對法第一攝大乘智品等中亦有此說

然說轉去藏識得者謂由轉滅第八識中二障麤重顯法身故智殊勝中說法身者是彼依止彼實性故然說轉去藏識得者會第一師引攝論文今以斷麤重顯真如故智殊勝文者亦可解以法身是智依止彼智之實性故

唯識記卷六十

十六

自性法身雖有真實無邊功德而無爲故不可說爲色心等物四智品中真實功德鏡智所起常徧色身攝自受用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他受用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說圓鏡智是受用佛轉諸轉識得受用故

四智品中下解餘身中有二初標智攝後解釋相相中有二初自受用後他受用自受用中有三一引證二解違三說相平等智品現他受用以得妙理自他平等別爲化上機現身土等成事智品隨類化身土妙觀察智於中說法據實二身四智俱

現豈圓鏡智緣於二身不能親益今但相似後智用說圓鏡智是受用佛此莊嚴論文然前師如何解此文意轉諸轉識得受用者攝論文此文卽證四智皆受用身

雖轉藏識亦得受用然說轉彼顯法身故於得受用略不說之又說法身無生無滅唯證因得非色心等圓鏡智品與此相違若非受用屬何身攝

亦得受用等者解攝大乘不說轉藏識得受用身所以說爲法身者如前已解圓鏡智品是實色心與此非色心違

唯識記卷六十

十七

又受用身攝佛不共有爲實德故四智品實有色心皆受用攝又他受用及變化身皆爲化他方便示現故不可說實智爲體

此以理解難解他化身中有三初立理次解違後說相

雖說化身智殊勝攝而似智現或智所起假說智名體實非智

釋前所引攝論智殊勝攝三身文然以自受用實智爲體唯他受用身等不說實無漏智

但說平等成所作智能現受用三業化身不說二身

即是二智故此二智自用攝。

釋前所引平等智現受用成事智現三業化文但明二智現二身體非二身也。

△第三他化二身相於中有四。一標舉。二立理。三引證。四會違。

然變化身及他受用雖無真實心及心所而有化現心心所法。無上覺者神力難思故能化現無形質法。是化現心心所。佛地論說此實相分似見分現佛地第七有二說如彼不能繁引。

若不爾者云何如來現貪瞋等久已斷故云何聲聞

唯識述記卷六十

十八

及傍生等知如來心如來實心等覺菩薩尚不知故

下立理引證。

由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

下引證化無量類皆令有心者化無量化人之類皆令有心。為引他故此涅槃經下佛地經。

又說變化有依他心依他實心相分現故。

此解深密經文七十八同。

雖說變化無根心等而依餘說不依如來。又化色根心心所法無根等用故不說有。

會違即九十八說於四事不能化。一根。二心。三心所。四業及業果報等。又無根等用不如色聲等故說不化。不爾香等亦應然。如五十四及五十三末及前第二卷抄。因明化中化為何法等。

如是三身雖皆具足無邊功德而各有異。謂自性身。唯有真實常樂我淨離諸雜染眾善所依無為功德。無色心等差別相用。自受用身具無量種妙色心等。真實功德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具無邊似色心等利樂他用化相功德。

唯識述記卷六十

十九

第三三身功德各異門。法身應以木石為難。彼亦不能起貪恚等。應名具功德。此順生善法故。不得為例。常樂我淨等。應分別離染簡有漏眾善所依。簡有為無漏無為功德類。無生滅餘如樞要。並取佛地第七。

又自性身正自利攝。寂靜安樂無動作故。亦兼利他。為增上緣。令諸有情得利樂故。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為所依止。故俱利攝。自受用身唯屬自利。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屬利他。為他現故。

第四三身二利門可解。

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

相性異故。此佛身土俱非色攝。雖不可說形量小大。然隨事相其量無邊。譬如虛空徧一切處。

第五三身所依土分別門。如樞要說。卽法身亦名自性身。法性土者以屬佛法相性異故。以佛義是相。謂有爲功德法所依。故眾德聚義故。二身自體故。法是性義功德自性故。能持自性故。諸法自性故。體爲土。義爲身。

自受用身。還依自土。謂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變爲純淨佛土。周圓無際。眾寶莊嚴。自受用身。

唯識地記卷六十

二十一

常依而住。如淨土量身量亦爾。諸根相好一一無邊。無限善根所引。生故功德智慧。既非色法。雖不可說形量大小。而依所證及所依身。亦可說言徧一切處。他受用身。亦依自土。謂平等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爲淨土。或小或大。或劣或勝。前後改轉。他受用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若變化身。依變化土。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爲佛土。或淨或穢。或小或大。前後改轉。佛變化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

亦無定限。

還隨自受用土。下二身隨自土亦爾。非離身別有土名。故如樞要說。然此功德隨所依身智慧。隨所證如法。亦可說言徧一切處。隨住十地菩薩宜者。十地經說。十地各有分量大小。廣如彼說。唯見百佛。見百葉化佛。見百三千大千世界。變化身土淨穢。佛土因緣成就者。以化土中有淨有穢。非他受用土。故言淨穢。他受用法樂增同。自受用俱名受用。化土雖復說法神通增。故立變化名。法樂義劣。此佛地論廣說大精。

唯識地記卷六十

二十二

自性身土一切如來同所證。故體無差別。自受用身及所依土。雖一切佛各變不同。而皆無邊不相障礙。餘二身土。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所化共者。同處同時。諸佛各變爲身爲土。形狀相似。不相障礙。展轉相雜。爲增上緣。令所化生自識變現。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爲現神通說法饒益。於不共者。唯一佛變。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種性法爾。更相繫屬。或多屬一。或一屬多。故所化生有共不共。不爾。多佛久住世間。各事劬勞。實爲無益。一佛能益一切生故。

第六三身諸佛身土所化同異門。須勘佛地。此文

一往佛地甚好。其中其實是多見者。謂於一土有一佛身故不共。中佛地論引彌勒菩薩根熟後等。又勸別抄彌勒發心劫數長短。乃至廣說。此諸身土若淨若穢無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俱善無漏。

第七門於中有二。初明身土能所變。二因解唯識見相同異。此即初門第八雖實皆通緣染淨土。然約增勝現所得者。自受用者唯淨無漏識之變。既唯佛能知變。非餘所知變故。他受用身土體唯是淨。然能變者通有無漏。如來及十地中菩薩無漏。

唯識述記卷六十

三

後得所變即純淨無漏。若十地第八識并五識及七地以前有漏散心。及有漏後得所變即純淨有漏。無他受用土體是穢者。非有穢心之所變故。問既許有漏識亦能變土。他受用土云何必唯淨。答本質佛所變者非穢故。能變之者無煩惱穢故。無穢識故。所以所變之土唯淨。通有無漏。此據相似。若變化土本質通淨穢。唯無漏。若隨彼二乘等無漏心所變。即無漏。然彼無此事。彼無漏狹不能緣身土等。若隨彼二乘有漏心并異生所變。即有漏。皆通淨穢。或二乘等後得不能緣。即唯有漏通染。

淨如螺髻梵王舍利弗等所見異故。今此文中總約三法一切有情爲論。

純善無漏因緣所生。是道諦攝。非苦集故。

此無漏相分同能變識。一向是善無漏。相不離見。同非繫故。以能緣心變似自境故。縛與不縛理。必須同。淨與不淨理。必須同。無漏心等順益義勝悲力廣大。相分與見必同善性。一切無漏法。爾必善。故性必同。其性相必皆順理。故性必同。非如有漏心相見性有別。言因緣者是種子也。蘊等識相不必皆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

唯識述記卷六十

三

以蘊處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等。以與見分非一類種生。故色心等別。以不相違。故無漏所變相分法中有五蘊非如根等。即是相分純種。與見分無漏及性同也。與見雜種。故色心蘊等亦各有異。乃至相應法相分亦然。由識起相等。同不繫法。純種唯無漏作用法。不同雜種生色心。不可有漏同無漏難。

有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皆是有漏。純從有漏因緣所生。是苦集攝。非滅道故。

純從有漏種子生故同是繫法所以言純故唯有漏問何故界繫見相許別繫有漏無漏必同耶答見相雖界繫別仍相順故。

善等識相不必皆同三性因緣雜引生故蘊等同異類此應知不爾應無五十二等。

善等三性識之相分不必皆同性相別故有漏名等勢分轉故不順理故不能引相與見分必能令同如鼻舌身識見與彼相分非必同性故與見分非必性同見相分中三性因緣雜引生故不可同性作用別故性不可同如無漏緣使等相分唯有

唯識通記卷六十

三十四

漏虛空等能緣心通三性相分唯無記香等三境唯無記能緣之識通三性等若皆純種唯一性者三境唯無記等言應不成失不可說約第八所變唯說無記三識所變通三性二境亦爾以三識所變三處攝故應言通三性諸論無文故虛空非擇例亦應然故相分見分不必同性性別既爾蘊等識相或相見分同或相見分異類此應知亦不定故若相分與見分蘊等亦同便無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別既有三科別明知相見分等不必皆同佛地論說三身生滅門化自他身色俱非等化心亦

爾三身相對四句門生法二身攝三身門十佛攝三身門如彼第七因解身上能變所變即釋唯識相見異同上來已依略廣及位等明能變識等訖△自下解相見分或異同中即明能變之識相見同異第七門中自下第二因解唯識義

然相分等依識變現非如識性依他中實不爾唯識理應不成許識內境俱實有故

一解云等取心所變現所變名為行相依識變現等者唯難陀二分義小分有異親疏所緣一皆不實故以疏所緣等取親相不為行相此所疏知

唯識通記卷六十

三十五

如識變故人立二分并下有二復次解依識變現等者相分等言等取見分識自體之所變故此相見分雖體是依他識自體之用故非如識性依他中實識是根本自體故彼是末是用故如日及輪如燈及光實虛異故若不爾應不言唯識應言唯境唯見分等以許相見與識自體俱實有故此義應思設緣色等見相亦俱不實不及於識如緣過未虛空等識相分雖有非稍實法見分非無仍緣虛境虛境行相是不實心故見不及識自體分識自體分唯緣於識是根本故證自體故體性是實



有其變似色等亦並不實此師意也若爾無分別智境相如何彼內證故此所不論如緣自體係是外境故不同如設緣真如自體實有非識所變故真如體實今論所變故相見假又縱真如是實以於境中少實有故但言唯識不言唯境今以內證是故不可例同於外佛地第四有此師義許有三分依他性義

或識相見等從緣生俱依他起虛實如識

第二師說識與相見分等皆從緣生因緣法故此二與識虛實皆同雖有緣去來等相是依他故與

唯識通記卷六十

三六

識不多別又此師意但有相分與識一種是實不遮緣過未但得假法此是正義前師相見即識種生此師相分與識別種見分與識同種生故若爾應言諸法唯境何言唯識

唯言遣外不遮內境不爾真如亦應非實

論答唯言遣心外徧計所執不遮內識所變之相分等若不作此解真如應非實有真如既實境即實成能緣如心寧容是假若是假者應不緣真如若非假者見便是實故非心境一向非實以境是虛言唯識故若境是實遣心外境名唯識即真如

不離識故非心外法故亦唯識攝

內境與識既並非虛如何但言唯識非境外人難內境與識既並非虛如何可言唯識非境識唯內有境亦通外恐濫外故但言唯識

答有二初云識唯內有境亦通外即境相分內是依他外是徧計所執以非心所變法說之為外非體實有名外恐心內之境濫心外之境故但言唯識又疏所緣緣亦是外若言唯境恐取心外之法故此不論所執之心亦是心外法故是故設不慮濫言唯境亦得為簡外故但言唯識

唯識通記卷六十

三七

或諸愚夫迷執於境起煩惱業生死沈淪不解觀心勤求出離哀愍彼故說唯識言今自觀心解脫生死非謂內境如外都無

一謂所執為實二謂親取心外境依此故言迷執於境此意可解此第二師解唯識佛地所無為破執故雖為愚夫非心之理豈佛非有即前二師許有相見分義第三師解

或相分等皆識為性由熏習力似多分生真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此中識言亦說心所心與心所定相應故

此師不許有相見義。唯一識性。由前妄熏習力。似多分生。似有相見。卽佛後得智。無別相見分。有漏善心。因後得智。有相見者。有法執故。佛似見相淨穢土等。不作二解。故非所執。餘作二解。故是所執。又佛自在了妄執。故設變見相。皆非所執。由往因中熏習力。故今果亦爾。佛證諸法。不可言。故餘卽不爾。見相皆執。不證不可言。境故。今此依餘說。故言無別。或佛不現。餘人自見。若爾。真如非妄習生。應非唯識識之實性。故言唯識。故除識性。無別有法。

唯識述記卷六十

三六

此論三分成立唯識。是故說爲成唯識論。

此下大段第三結釋施願分。卽第二師解論文。謂初一頌半。略明能變識相。中有二十三頌半。廣明唯識。後有五頌。明唯識位。以佛說法。初中後善。純一圓滿。清白梵行。今同彼教。故言三分。如第一卷抄釋。餘文可解。此中言成。卽以教成。教卽以教成。理實俱通。然依境行一解。成如前解。理體分別唯識性相義。

亦說此論名淨唯識。顯唯識理極明淨故。

言淨者。謂從喻顯如真。如性雖本性淨。若不修習。

淨無以彰顯。教理俱得。如珠寶等性。雖光潔。若不磨瑩。無以出光。故也。如蘇迷盧。雖寶所集。無日輪。迴照。何以顯光。此論亦爾。如前第九卷初抄。故此本論名唯識三十。由三十頌。顯唯識理。乃得圓滿。非增減。故已依聖教及正理。分別唯識性相義。所獲功德。施羣生。願其速登無上覺。

初二句結牒上。後二句正迴施發願。由三十頌。顯唯識理。非增減者。依三義配釋。皆有非增減義。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十。

唯識述記卷六十

三九

刻唯識述記自三十一卷至六十卷功德人名

金陵淨界寺住持松巖施英洋四十元錢十五千

四百九十二文倡募

西方寺常樂十元 文啟二元

道證一元 微元一元

臥佛寺密寬十元

接引庵蓮心五十元 眞清十元

慧月居心慈二十元 靈珠五十元

智珠 印珠 耀珠

聖珠 性亮 共十元

唯識述記卷六十

三十一

楊道清四十元 又四十元回向

楊智開福慧雙修敬信三寶 又一百六十元回向

觀如師 松巖師 雲華師 鎬清師

惟願四位尊宿幻軀已謝淨業圓成面覲

彌陀高臻上品回入娑婆廣度含靈

劉慧清二十元願消除疾病身體安康

劉性明 共四十元願祿位尊崇自他兼利

唐慧榮二十元 湯王氏十元

陳高氏本普 施陳氏 高袁氏

葛陳氏 陳永年 共十元

培心二元 道明一元 印心二元

本心二元 本智十元 覺明十二元

如海四元 如量一元 潘王氏二元

潘邵氏一元 伍道全一元 羅善人一元

湯沐芝一元 湯淨明一元 湯淨安一元

湯覺實二元 湯覺慧二元 湯倚蘭一元

劉覺欄一元 江慧覺二元 無名氏二元

劉啟成一元 劉果修一元 姚性海二元

于慧善三元 陳本修二元 湛慧憶一元

何慧生四元 吳慧意二元 談慧生二元

唯識述記卷六十

三十二

談慧馨四元 鍾無名三十五元 貫通十一元

以上一百二十元金陵寺住持貫通經募

統共英洋六百六十五元錢十五千四百九十二文

刻述記三十卷連圖計字三十萬三千零六十八箇

計錢五百四十五千五百二十二文 籤子二十

條錢二千四百文 板架八箇錢七千二百文

共用英洋五百九十三元錢十五千四百九十二文

餘英洋七十二元印書施送訖 以此功德回向

一切有情同生七寶蓮池共入彌陀願海

光緒二十七年秋八月金陵刻經處識

佛性論目錄

卷第一

緣起分第一 破執分第二中破小乘執品第一 破執分第二中破外道品第二

破執分第二中破大乘見品第三

卷第二

顯體分第三中三因品第一 顯體分第三中三性品第二 顯體分第三中如來藏品第三

辯相分第四中自體相品第一 辯相分第四中明因品第二 辯相分第四中顯果品第三

辯相分第四中事能品第四

卷第三

辯相分第四中總攝品第五 辯相分第四中分別品第六 辯相分第四中階位品第七

一 戊

三

佛性論目錄

一一一

卷第一

辯相分第四中遍滿品第八

卷第四

辯相分第四中無變異品第九

辯相分第四中無差別品第十

佛性論目錄

佛性論卷第一

天親菩薩造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緣起分第一

問曰。佛何因緣說於佛性。答曰。如來為除五種過失。生五功德。故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除五種過失者。一為令眾生離下劣心。故二為離慢下品人。故三為離虛妄執。故四為離誹謗真實法。故五為離我執。故一為令眾生離下劣心者。有諸眾生未聞佛說有佛性理。不知自身必當有得佛義。故於此身起下劣想。不能發菩提心。今欲令其發心。捨下劣意。故說眾生悉有佛性。二為離高慢心者。若有人曾聞佛說眾生有佛性。故因此發心。既發心已。便謂我有佛性。故能發心。作輕慢意。謂他不能為破此執。故佛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三為離虛妄執者。若人有此慢心。則於如理如量。正智不得生顯。故起虛妄。虛妄者是眾生過失。過失有二。一本無。二是客。一本無者。如如理中本無人。我作人。我執此執。無本由無本執。故起無明等。由無明起業。由業起果報。如此三種無實根本。所執是無。故知能執皆成虛妄。故由於此執。所起無明諸業果報。並是虛妄。故無受者作者。而於中執有是虛妄。故言本無。二是客者。有為諸法。皆念念滅。無停住義。則能罵所罵。二無所有。但初剎那為舊。次剎那為客。能罵所罵起而即謝。是則初剎那是怨。次則非怨。以於客中。作於舊執。此執不實。故名虛妄。若起此執。正智不生。為除此執。故說佛性。佛性者。即是人法二空所顯真如。由真如故。無能罵所罵。通達此理。離虛妄執。四為除誹謗真實法者。一切眾生過失之事。並是一空。由解此空。故所起清淨智慧。功德是名真實。言誹謗者。若不說佛性。則不了空。便執實有。違謗真如。淨智功德。皆不成就。五離我執者。若不見虛妄。

過失。眞實功德於衆生中不起大悲。由聞佛說佛性故。知虛妄過失。眞實功德則於衆生中起大悲心。無有彼此。故除我執。爲此五義因緣。佛說佛性生五種功德。五功德者。一起正勤心。二生恭敬事。三生般若。四生闍那。五生大悲。由五功德能翻五失。由正勤故。翻下劣心。由恭敬故。翻輕慢意。由般若故。翻妄想執。由生闍那俗智能顯實智。及諸功德故。翻謗眞法。由大悲心。慈念平等故。翻我執。翻我執者。由佛性故。觀一切衆生。二無所有。息自愛念。觀諸衆生。二空所攝。一切功德而得成就。是故於他而生愛念。由般若故。滅自愛念。由大悲故。生他愛念。由般若故。捨凡夫執。由大悲故。捨二乘執。由般若故。不捨涅槃。由大悲故。不捨生死。由般若故。成就佛法。由大悲故。成熟衆生。由二方便。住無住處。無有退轉。速證菩提。滅五過失。生五功德。是故佛說一切衆生皆有佛性。

### 佛性論破執分第二中破小乘執品第一

復次佛性有無成破立義。應知破有三種。一破小乘執。二破外道執。三破菩薩執。初破小乘執者。佛爲小乘人。說有衆生不住於性。永不般涅槃。故於此生疑起。不信心釋曰。所以生疑者。由佛說故。小乘諸部解執不同。若依分別部說。一切凡聖衆生。並以空爲其本。所以凡聖衆生。皆從空出。故空是佛性。佛性者。卽大涅槃。若依毗曇薩婆多等諸部說者。則一切衆生。無有性得佛性。但有修得佛性。分別衆生。凡有三種。一定無佛性。永不得涅槃。是一闍那犯重禁者。二不定有無。若修時卽得。不修不得。是賢善共位以上人。故三定有佛性。卽三乘人。一聲聞從苦忍以上。卽得佛性。二獨覺從世法以上。卽得佛性。三者菩薩十迴向以上。是不退位時。得於佛性。所以然者。如經說有衆生不住於性。永無般涅槃。故又阿銓說。佛十力中。性力所照衆生境界。有種種性。乃至蟲妙等界。不同故。稱性力。所以者何。一切衆生。有性無性。異故。有佛性者。則修種種妙行。無佛性者。則起種種蟲惡。是故學小乘人。見此二說。皆有道理。未知何者爲定。故起疑心。復次。生不信心者。於二說中。各偏一執。故不相信。何者。若從分別部說。則不信有無性衆生。若薩婆多等部說。則不信皆有佛性。故明有佛性者。問執無性曰。汝云何有無性衆生。永不般涅槃。答曰。衆生既有種種蟲妙不同。故知理有有性無性。汝若不信有無性衆生。永不涅槃。而信有衆生有種種蟲妙等界者。是義不然。何以故。執不平等。故問曰。汝信有衆生種種蟲妙等界。卽令信有無性衆生者。亦應信有無根衆生耶。何以故。衆生由有根無根。故有種種蟲妙。

等界。汝若不信有無根衆生者。云何信有蟲妙等界。若謂有蟲妙等界。不關有根無根者。我亦信有蟲妙等界。不關有性無性之義。有何過失。若汝言無有無根衆生者。我亦說無有無性衆生。答曰。汝以有根無根例。我有性無性。是義不然。何以故。汝謂無根者。爲是衆生。爲非衆生。若是衆生。有二過失。一者。泰過過失。若無六根。而是衆生者。則一切無情草木石等。皆是衆生。同無根故。二者。不及過失。本說六根。以爲衆生。既無六根。更說何物爲衆生。耶。而汝說無根衆生。是義不然。故知不爲有根無根。說蟲妙等界。正爲有性無性。說蟲妙耳。難曰。若汝謂我立無根衆生。有二過失者。汝立犯重一闡提人。無有佛性。永不得涅槃。亦有二失。一者。泰過過失。衆生本以我見無明爲凡。夫法尋此無明。由違人空。故起。既起無明。故有業報。若不違人空。則無無明業報。既無無明業報。等三輪。若爾。應是聖人。作於凡夫。若謂衆生無佛性者。但聖爲凡。無凡得聖。此成泰過。二者。不及過失。若汝謂有衆生無佛性者。既無空性。則無無明。若無無明。則無業報。既無業報。衆生豈有故成不及。而汝謂有衆生無佛性者。是義不然。何以故。汝既不信有無根衆生。那忽信有無性衆生。以二失同。故問曰。汝說有衆生無佛性者。如剎底利種。爲具有四性。及地獄人天等性。爲不具有。若言不具有者。人應常人。永無作諸道義。若具足有者。則違經。如經中說。如來性力。能了種種蟲妙等界。此衆生性。既其平等。經不證。故又若汝謂有衆生。永不般涅槃者。義亦不然。如人先爲剎底利。後作婆羅門。或人。或天。無決定相。故若汝說不具足者。則與立譬相違。何以故。俱不具。故汝說無佛性衆生。永不得佛。如人無天性。則應永無天報。若無天性。而得天報者。亦應有無佛性衆生。而得涅槃。復次。若具足性。與譬相似者。則無佛性衆生。應具有佛性。若有無二性。爲相違不若相違者。則應一。有一。無。是義不可。若無涅槃性衆生。則不應有涅槃性。汝言具二性者。義亦不然。何以故。如剎底利。無婆羅門性。二性相違。決定無。故後則不得爲婆羅門。乖世道。故又若俱有性義者。後時決得。若不具性義者。後決不得。若一人具此二義。定何所屬。又問。汝立無佛性衆生。始終定無。爲不定。無。譬如大地。初無金性。後時或有。有已。更無。汝立無佛性。亦如是不。若如此者。則應得二乘性。竟後更不得。大乘性。竟後更失。得定性。已後更不定。雖修得通達解脫等功德。後還更失。則修道無用。決定立性。並成無用。故又問。汝立無定性衆生。如地。或時轉爲金寶等物。無佛性衆生。住於下性。是人性不定。故能轉爲涅槃者。爲今生轉。爲未來轉。若汝謂今生轉者。云何得轉。爲值三寶得解脫。

三善根故轉。爲不值而能得轉。若言修功德分故現在轉者。何謂無佛性衆生永住下性。是義自壞。若汝謂今世雖修善根終不得轉。未來方轉。故名住下性者。此性於未來中。爲修善故轉。不修故轉。若修故轉。今修何故不轉。若言未來不修善自然轉者。現在未修何故不轉。又若汝謂無佛性是定無者。如火定熱性不可轉。爲水冷性。佛性亦爾。有無應定皆不可轉。若不可轉者。汝立此定。爲由因故定。不由因故定。此定不成。何以故。本時未是定。由因方定。故若說不由因而定者。則無窮過失。是故我說此性亦復不定。不由因故。是義應成。如汝說定等共無。因若爾非理之事。並應得成。二者不平等過失。如人謂石女生兩兒。一白一黑。亦如兔有兩角。一利一鈍。若人不由因說此不平等義。亦應得成。如汝所說。此若不成。汝亦不立。三者失同。外道有本定。有無本定。無有不可滅。無不可生。此等過失。由汝邪執無性義生。故問曰。若爾云何。佛說衆生不住於性。永無般涅槃耶。答曰。若憎背大乘者。此法是一闍提。因爲令衆生捨此法。故若隨一闍提。因於長時中。輪轉不滅。以是義故。經作是說。若依道理。一切衆生皆悉本有清淨佛性。若永不得般涅槃者。無有是處。是故佛性決定本有。離有離無故。

佛性論破執分第二中破外道品第二

復次爲外道不識佛性。故彼立義。應知有外道說。一切諸法皆有自性等。有不空性。各異故。若諸法悉空。無自性者。則水火色心生死涅槃。並無自性。自性既無。應可轉火爲水。轉於涅槃更作生死。何以故。等無自性。故現見火性定熱。不可爲水。水性定濕。不可爲火。涅槃生死亦復如是。不可互相轉作。如此二法。並有自性。故若互可轉。則修道無用。故知諸法各有自性。是故不空。復次爲破外道自性義。應知難曰。汝說諸法各有自性。不空。性定異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自性決定不可得。故決定者。離此泰近泰遠八種。不可見。因外若物定有。則應可見。若物定無。則不可見。譬如兔角及蛇耳等。以決定智。依道理。覓決不可得。定永無。故諸法自性亦復如是。故知諸法無自性。故空。若汝說瓶等諸物更互各異。如瓶異衣等者。是義不然。何以故。瓶與色等。爲卽自性。爲離自性。若定卽離者。義皆不可。若是一者。則不應有八瓶與數相違。故一義不立。若定異者。緣色則不應得瓶。如人緣牛。曾不見馬。故瓶等卽離自性。皆不可得。若汝說有性有。故諸法有自性。不空者。是義不然。何以故。有性無自性。故有性若是自性有者。則不離空。有一處。若有中有者。則二有



相並無能所用。法既以有。何勞復須自性有耶。若無中有者。那不能令兔角龜毛等有。故知二處不立。復次問曰。汝說自性與瓶等。為一為異。若一者。則不應有入性。若有八者。一數即乖。若言異者。則不通有便。無言智。何以故。汝言由自性有。故有言說。及生智慧。今既是異。故知無言說。無言說。故智慧不生。有無即離。皆不可得。故自性定無。又若汝說。汝言亦空。是故一切諸法不空者。此義不然。何以故。如是語言入諸法攝。故語言亦空。故知諸法皆空。若汝說。語言可聞。故不空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語言自性不可得。故語言因緣種種異。故異相者有八事。一覺。二觀。三功用。四風氣。五八處。八處者。臍。胸。喉。舌。根。項。齒。鼻。唇。六音聲。七名。字。八開閉。具此八義。故言聲得生。分別語言。並入一切諸法。攝。故知同。皆是空。又汝言。若汝說。空平等者。云何於八種因緣。但生語言。不生餘法。是義不然。何以故。汝不識他義本。故若有人立不從因緣。能出語言。汝對此人。可施此難。我今說。因果決定。不無因緣。因果定者。如從因生果。若果不從因生。則應本來有果。若因不生果。果何緣有。若因果俱無性者。則自他同無。云何自生不生於他。為自果生。他果不生。故不得無性。由因生。故不可說有。從他生。故不可說無。以是義故。我說因果決定。汝難不成。如中論偈言。

一切處諸法 從自不得生 從他二亦爾 從無因亦然

初言一切處諸法者。明處有三。一約四生處。謂三界生處。及無流界生處。此四攝一切內外處。盡四中所有一切諸法。攝法亦盡。二約內道外道。攝一切所有法。處通世出世。皆盡。三約有情無情。攝一切法。皆盡。處通三世。攝有皆盡。故言一切處諸法。次三句。以四種因緣。覓諸法實生。皆不可得。一從自。二從他。三俱從自他。四不從自他。尋此四句。皆無生義。故知諸法悉非性。有一不從自生者。若從自生。生則無用。自既以有。何勞復生。故文言。從自不得生。二若從他生。何不生於異果。同皆是無故。故言。從他不得生。三若俱從自他生者。亦復不然。前約異體相續。立自他義。如兩物相望。故互為自他。以張望王。張即為自。王即為他。以王望張。王自張。他義亦如是。此二他性。為一為異。若兩他性。是一者。則無自他義。非兩相望。故若彼他義。異此他義者。彼即不成。他以異他性。故彼他既非他。此他亦復失本。由他望我。故我有他義。他既非他。我亦失本。由他故。有自他義。既空自性。理失。竟何俱從自他生耶。故言。二亦然。次約同類因果相望。論自他者。本由種子。為因能生芽果。芽必由因。故名為果。種必生果。故得名。因之與果。為一為異。若定一者。則無生

義本已是有復何用生。若定異者。則應生異果。既俱是異因。何故但生自果。不生餘果。既自他一異。俱不可得。故知不俱。從自他生。所以文言二亦爾。故四不從自他生者。是無因義。若汝謂諸法不從因緣。而自有者。則一切諸法互能相生。火應生水。水能生火。等無因緣。故若不爾者。無因生義。即不得成。故文言從無因亦然。於四句中。求覓生相。並不可得。是故當知。決定無生。復次。若汝難。即與證量相違。若諸法無實性者。則能所皆不可得。聲不至耳。耳不得聲。我現見聲耳相對。所以得聞。故知不空者。是義不然。何以故。是能所及證量。自性皆不可得。故汝言。由自性得成。故不空者。是義不然。何以故。此自性於根塵證量中。一異有無等。皆不可得。故自性不成。若汝說云。何不可得。由多因成。故若法有自性。即不由因得成。以成物者。更生無用。故若汝言。多因各生。聲自性。譬如鼓聲。必由手桴等因緣。隨此手等各自分。有得聲義者。是義不然。何以故。前自他等四句中。覓生不可得。由性空以顯。故若一性不成者。多性云何成。若汝立自性者。是因不勞立。何以故。自性自是有。何復用。因為若汝說。一果由一因得成。果以因為體。故若爾。但應一人得聞。何以故。由一人擊鼓。但一人應聞。餘人那並得聞。若多人共聞。則知因果不得一體。若汝說有多果。即從多因生。隨至而取。如人散種田中。人田是一。而種子衆多。所生芽等。亦復不少。亦如一人打鼓。鼓聲衆多。故人聞亦多者。是義不然。何以故。本不可取。故若本已有自性。何得稱言現見。因打鼓已後。方聞聲。若汝說聲自性本有。由八種不了。故未得者。是義不然。何以故。雖近遠等。亦不得聞。故知本無自性。若汝說一聲轉作多聲者。是義不然。何以故。一多數相違。故倒義應成。汝義本壞。一多數相違者。汝所立義。聲有三種。一但與果相違。二雙與因果相違。三但與因相違。初剎那聲。但與第二剎那聲相違。最後剎那聲。但與因相違。無更有別果。中間無數聲。前後相望。有無量因果。自俱相違。以是義。故一聲生無量聲者。是義不可。何以故。一時俱聞。故若前後生多聲者。則應前後而聞。不前後聞。一時俱聞者。故知非一聲生無量聲。復次。倒義得成。故者。若汝謂一能生多。我亦言多能生一。汝若不信多能生一。我亦不信一能生多。復次。汝義本壞。故者。汝義云。有物德事等三種。唯於物中。可說有德有事。不於德中。更復立德。而汝今於聲德中。分別有數量。德寧不自乖本執耶。若汝說是數量。但依名句味。不依於聲。譬如劫來燒屋。實是火燒。以火與劫相應。故非是劫燒。由火依劫。故云劫燒。數量亦爾。實是名句味家德。此名句味與聲相應。故數量德依聲而說。故我義本不失者。是義不

然何以故名句味耳根所得故此名句味爲是聲非聲耶若是聲者不應有德諸德無體故若非聲者聞聲之時則不應得於名句味若一時得云何復言名句味等有於數量而聲無耶故知汝義自乖於本

此前破韓世師

復次破僧佉義應知內曰汝義云聲有自性與自性不異故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若聲有自性則聲應爲耳本故若說聲是耳耳卽是聲可說自性卽聲聲卽自性若不許耳卽是聲者亦不許汝聲卽自性若汝說聲是所聞耳不爾者是義不然何以故汝聲與耳爲一爲異若汝說聲是所聞與耳異者已所聞故與自性亦異若說聲與耳不異者何故不說聲能聞耳若汝說德如耳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聲滅時耳應俱滅聲耳是一故如耳聲一物不成例餘成不成亦爾故知諸法決無自性悉皆是空若汝說證量云何成者是義不然何以故今我立證量顯了二空諸法空故自性不可得如見幻事幻物者證量所見不如實有諸法亦爾不如所見而有所見由體不實故不有由證量故不無由體無故空義得成以證量故假有不失復次一切諸法無有自性何以故依因緣生故譬如火依他而生離樵卽不可見亦如螢火若火有自性則應離樵空中自燃若自燃有則應離於燃具爲更生事則無有用火成無事一切諸水所不能滅若汝說有自性故是故可滅若無自性如幻化火無有實性無對治故水不能滅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責汝此火爲本有性爲是無性若本有性者末亦是有本末既有則應是常不應可滅復次自性各各自不同可相壞故譬如作事後作事成前事則壞如火爲水所滅若一切法各有自性何能相滅若汝說若無自性則火與樵不得異者是義不然何以故多有過失能所不異故若一不異者有何能所火樵二物亦可說言樵爲能照火爲所照若不爾者則汝義本立一不成外曰若汝說火離一異者云何說火從因緣生耶內曰如樵中色等五塵是時不成樵卽於一時並成熱性故四大四微等八物皆不一不異若言冷熱等八物一異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若是一者冷應至熱卽墮常見若言異者簡空而生卽是斷見緣冷生熱故若異者應有八火火若有八一火不生並如前說是故諸法悉依緣生何以故相續不度故相續故不斷不度故不常以是義故斷常見滅不一不異隨世間故亦說一異復次若汝說能量所量二法成就所以諸法各有自性故不空者是義不然何以故量從自生故不緣所量境而能量智自成者無有是處既無所

量。能量之名對何而立。則量何所量耶。若汝說由觀所量。故得成能量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若前境未有。即量何所緣。所量者。是所緣境。能量者。是能緣智。若所量已成。能量何用。所本由能。故得所名。若能量未有。已成所量。則能量無用。若所量不關。能量自得成者。有何能所。若汝說能量所量。更互相成。是二各有自性。而更互相合。故一名能量。一名所量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若未相對時。兩法已成。而後時得名者。有四過失。一者相對無用。何以故。一切諸法。未被緣時。已成所量。智亦如是。未能緣時。已成能量。既自性已成。何用相對。二者爲何事未足。復須相對。若爲立名。須相對者。體既已立。何故無名。若汝謂體本自性。是有但未相對。故未有名者。是義不可。既未有名。云何有體。三者所量前成。能量後成者。若所量已成。故得所量。能量未成。復何所對。而名所量。四者若能所俱時成者。則能所義壞。如牛角並生。則無能所。既前後俱時。求覓自性。皆不可得。故知諸法。悉空。復次。若汝說。譬如燈爲能照。瓶爲所照。燈瓶二物。本性是有。但相對時。名能所照。故量義得成者。是義不然。何以故。燈譬未成。故與量不相似。豈得爲譬耶。若汝說云。何未成者。燈中無暗。故不照自體。若照自體。體是所照。如瓶等譬。瓶既須別。燈來照燈。亦應更有別燈照之。此則照照無窮。過故而不然者。汝謂燈量相似。故取燈爲譬者。我明不相似。故不得爲譬。何以故。燈但照他。決不照自。若體有暗。可須自他來照。體既無暗。何勞自他照耶。不如瓶等物。體暗不自顯。故須燈照。若燈復須照。則應更有別燈來照。而不爾者。定知燈但爲能照。非是所照。量卽不爾。是能是所。能緣前境。名爲能量。卽自智緣。及爲他智緣。故名所量。卽自緣者。如眼識爲證量。直對前色。不能分別。作是青意。若作是青意。解卽是意識。是則二心俱起。眼識取色。不能自取。意識分別青黃。卽是取眼識。不能取自見色。境故。但分別眼識所得者。卽是所量。分別眼識。卽是能量。是故證量。由他分別。故得成立。燈則不爾。但是能照。非是所照。不由他照。故得成立。以是因緣。不得舉此譬於證量。若燈能自照。不更須別燈照者。瓶等亦應自照。不更須別燈來照。若燈體暗。故應照自體。而不須別燈照者。瓶亦應爾。瓶體有暗。則應自照。自體亦不勞別燈來照。瓶應自照。故是則瓶燈一種。俱應自照。並不由他。則瓶與燈復有何異。若燈不應照者。云何能照自體。若體無暗。不須照者。復何勞照。若照自體者。則有二失。一者體應有暗。故須照者。此則與瓶爲一瓶。有暗。故既不能自照。燈亦有暗。云何能照。二者能所照一。既是一體。竟誰爲能所照耶。汝燈譬既不成。證量義亦壞。又不但用一色爲瓶。而合八

物為瓶者。唯見一色。云何得瓶。若見一色。即是瓶者。唯色是瓶。故知證色不證於瓶。又色亦不可證。何以故。隣虛色不成就。故汝謂隣虛微塵常不可空。故聚眾多成塵。色義則爾者。為當就一塵中。有六方。不若有六方。即成六分。若無六方。非謂為色。既有六分。即可分析。若有方無分。是則六塵共入一塵。無量諸塵。並應如是。則無成大義。又如一塵日光。照時。為照一邊。為東西俱達。若唯照一邊。則有六分。若東西俱達。色則非有。故知方分不實。悉併是空。有何證見。既無有證量。比等諸量。理當自失。又如自性離色等諸塵。不可得。比瓶亦如是。若汝云。先須證見。後則比知。如先曾證見。火與烟相應。有火比烟。後時見烟。雖不見火。而由於前曾見火。故比度前時。知有火者。是義不然。何以故。汝謂由色等塵。能比知自性。先來未見。云何由色等而得。比知瓶亦如是。知先來未曾證見。云何見色能比知瓶。是則由證量。故有比量。此義不成。證既不成。比譬聖言等量。皆失。又有過失。因果無差別。故比智不成。若汝謂自性生五唯等。自性為因。五唯為果。因中已有果。果時亦有因。至五唯時。自性終不失。五唯自性。即並本有。故自性五唯。其體則一。若爾。因果無差。云何說五唯。能比知自性。此即自體。以比自體。義何謂乎。復次。破鞞世師義。應知。若汝謂瓶等與色等異者。云何得證。若離色等諸德。是物可證者。應知。石女有兒。用炎水浴。被龜毛衣。著兔角屣。戴空華鬘。入闍婆城。共化女戲。是等亦應可證。若此不可證者。瓶等亦爾。色等既無。瓶云何有。如瓶一切諸量。亦皆不成。如是。自性悉不可得。故知諸法一切皆空。復次。為破僧佉執。應知。若汝說。因中有果。故諸量不成。如諸法有自性者。是義不然。何以故。因果一體。故汝謂自性。因中即有果。諸法中。即有自性。故得比知。若爾。因果為一。為異。若一者。一體無有異。故不可相比。若汝說。因果不一者。則自違汝義。若因中定有於果。即成二失。一者。以因即果。則失於因。自性一故。只得是果。云何有因。二者。若已有果。因則何用。本由因生果。既已有何復用。因。若汝說。是因有故。自性不失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自性處所無故。若汝說。由密空處。故云何無處所者。是義不然。何以故。密空處。並未有故。密者。謂四大四塵八物。空者。謂空大聲塵二物。如此五大五塵二處。並未有者。自性云何得立。自性未變異。故五唯五大。並未有故。空大是空處。四大是密處。二處昔未有時。汝立自性。為在何處。若汝說。先自性未有。空密者是。義不然。何以故。生因違本。故若變異。前未有。空密則無。因用當變異時。始有空密。方有因用者。是則變異。應能生自性。若汝說。是時此二未有者。是義不然。何以故。因不成。就故何物為先。

耶。若汝謂無物先自性者。是義不然。自性無住處故。若無處所。則違汝聖言。故迦毗羅仙爲阿修利婆羅門說。昔初唯有一暗冥。此中但有智由處所。既無法。引聖言。卽自相違。自性及我。並不成就。復以何譬。得立自性。若汝說第三是其譬喻者。亦復不然。何以故。有二過失。故一者。自失本義。二者。因性不成。若汝說無異。卽是譬者。是義不然。第三不成。故若汝說由無異。故第三得成者。是亦不然。但有數故。若汝說數有卽乖義本。若汝所說義本。若有數。數卽義者。是亦不然。何以故。數滅時。義亦壞。故變異與自性。則爲無異。如不如並皆不立。自性及變異。無差別。故則因與果爲一。並亦不成。若汝說若因果一者。則無言語。故汝難亦無。若因果異者。一義不然。何以故。有三過失。故一。自違汝義。二。成自顛倒。三。言語無因。一。自違義本者。云何。如此。今我取汝義。還難汝。汝爲信爲不信。汝若信我難。汝義卽壞。若不信我難者。汝難亦非難。何以知然。由我難。故汝語。義得成者。我義亦立。汝所立義。是何時中。爲在我難前。爲後。爲俱時。若在前者。我未有難。汝對破誰。若在我難後。我義已成。汝義那立。若俱時者。則無能所。如江海。水一時和合。云何辯異。汝我二義。便無差別。卽成我義。二。自顛倒者。汝取生義。難我顯義。此非難處。若我立生義。汝可以三時爲難。難我生者。不離三時。故若三時不立。是生不成。可爾顯義者。由道理。故立。若有道理。則三時無異。若無道理。則不能顯義。是故不成。不由三時。故是故難生。須依三時。今所難者。須依道理。汝將時節。難道理。義故自成。顛倒。三。言語無因者。言語由義得成。若無義者。語言不立。因果一體。異義不成。故無語言。若汝說。是因是果者。是義不然。何以故。有無常過。故果既無常。因亦應爾。若因無常。則違汝義。本汝因是常。果是無常。果色等變異。不可得。故若汝說。由色所比。故非不可得者。義亦不然。所比無有。故並如前破。證量不成。故比量亦不成。未有空密處。故因無住所。故不得成。若汝說。若無可比。比量亦得成。如比有四句。一。有比無二。無比有三。有比有四。無比無者。是義不然。石女兒。兔角等。並應可比。色等可證。非可證。此義何用。是因無道理。故不可得成。若汝說。如隣虛空塵。以果比。因自性亦爾者。是義不然。以隣虛不成。故因果異。故離色等塵。不可得。故故譬不得成立。若汝說。取非證。比非所證。如地下水。不可見。比自性我亦如是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若汝能因石女兒。比龜毛者。我則信汝。因隣虛塵。得比自性。若汝說。如燈自成。比量亦爾者。是義不然。何以故。離色等八物。燈不可見。故如隣虛塵。離色等亦不可得。所比自性亦不可得。故知無自性。若汝說。憶知有故。故證量比量並成。若無

證比復何所憶者是義不然若離三種知外方有憶知證比不成故三種知者一異境知二能別知三一知異境知者如人見瓶後時憶衣此非謂憶汝義亦爾色即異物已見色時便憶於瓶故義不可二能別知者譬如張即見瓶王即後憶者無有是處汝義亦爾覺能取境我能憶知此兩別類不同是覺前見我後憶知無是義故三一知者如人正看瓶時不得生憶若有憶知則二過失一者兩知一時不得俱起以心是一故心取色時不得取聲二者根正對境未捨那復得憶餘境汝覺亦爾唯是一知無念念滅從變異初至解脫前際恒是一故是憶知中無有憶知若翻此三知憶知得成謂境界同類能知同類知念念滅不得一時備此三義憶知得成汝憶知不成故證比等量亦不得成以是緣故自性義壞若汝說憶知由自性所以得成一異有無等造初念取境則備三義一境二人三智並一時俱有至第二念時前三已滅後三續起前後同類是為一義前後各一亦是一義前無後有是為異義前能生後是其有義前滅後生是其無義備此諸義故有憶知由自性故憶知得成者內曰若爾我大歡喜翻成我義有何損失我今由此義故說無自性譬如前種能生後穀此前後穀不一不二不有不無若一者則無前後若異者則前穀後豆故無一異自性不有不無者因滅果生故因滅故不有果生故不無因時未有果故不可說有果生時必由因故不可說無以是義故因果憶知並得成就故說無自性如穀前後不一不異能作種種諸事憶知亦爾前後不一不異故能憶知種種諸境若汝聞憶知若是無常云何修習者答曰已無常故則有修習譬如劫波婆種子種植於地以法陀羅汁而溉灌之後時出生芽莖枝葉是其自相無有異色唯果熟時即成法陀羅色為相紅赤異劫波婆自相本色如是心者作法非法是法次第前心熏習後心如方便熏習不失故不一異至果熟時苦樂等果即各顯現是故從無自性心諸業得生如劫波種子後同法陀羅色若作此執有自性心是名憶知或有人說壽者亦是憶知若作此執即無憶知心及壽者有自性故則無忘失若汝說有忘失者有二過失一者憶知若有自性則無忘失若有忘失則無憶知如此忘失為有自性為無自性若有自性與憶知性為相違不若不相違於一物中便應一時俱有憶忘兩心並起若相違者但有自性忘失則無憶知憶知既無何所忘失若汝說是知先生後滅故說忘失若爾者自性則不成若有憶知自性作具無用憶知恒有故若汝說由作具故得成者則無自性有過失故若作者與具一體則無憶知知恒有故若知無者心或時

無則無自性。心或時有。則無憶知。若無憶知。心則應滅。若汝說有別物。故心得是常者。證知之時。應不憶知。卽以證知。常憶知處。是故不失憶知體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若物常住。則無數習同類相似。乃可數習。若無自性。似義可成。若有自性。卽應恒守一物。一事。故無相似。無相似。故則無數習。無數習。故則無憶知。若汝立自性。憶知者。比量等並不成。就以一體。故一切疑心。應是決智。欲卽離欲。儉卽是施。卽婦是母。是覺。若與自性不異。爲當先有。爲當後有。若先有者。所覺既無。覺何所覺。若後有者。則因中果義。卽自壞。若汝說本有者。所覺何物。若言我是所覺者。是義不然。以證比二量。我不可得。故物若是有。不離二量所得。譬如五塵五根。五塵者。智不重生。故是名證量。比量者。智重生。故先見識。生後。比知有根。以識不離根。故如先見烟。後知有火。我者。則不爾。不如色等。可證過根境。故不如諸根。可比。無有相應事故。故我非所覺。是故覺若在前。則不成覺。故知一切法。如實無自性。唯眞實空。是其體性。

佛性論破執分第二中破大乘見品第三

復次爲破大乘中學有偏執者。應知若汝說一切有。皆山俗諦。一切無。皆由眞諦。應作此問。善友何者是眞實。何者是俗諦。答曰。一切諸法。無有自性。是爲眞實。於無自性法中。說有自性。是名俗諦。以於無中假說有。故問曰。是執無有自性。爲當依世俗言。故有爲當唯是語言。若依世俗言。有此執者。此執則不可說。何以故。執是無故。若此執唯是語言。則無所詮。世俗語言不成。故若不成。就是世俗者。是義不然。又若汝謂於無自性中。執有自性。是名爲俗。若執有者。云何是無。答曰。爲顛倒品類。故無中說有。乃至於無常樂我等諸法。說言皆有。常等諸德。其體實無。但假說有。如此執者。爲四倒攝。是故雖執是有。而得是無。問曰。如此顛倒。爲有爲無。若是有者。一切諸法。無有自性。是義不然。若是無者。此執顛倒。亦不得成。若無性中。執有自性。爲俗諦者。是義不然。何以故。二諦不可說。有不可說。無非有。非無。故眞諦不可說。有不可說。無者。無人法。故不可說。有顯二空。故不可說。無俗諦亦爾。分別性。故不可說。有依他性。故不可說。無復次眞諦不定。有無人法。無不無二空。有不有俗諦。亦爾。分別性。故非決定。無依他性。故非決定。有。

佛性論卷第一



天親菩薩造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顯體分第三中三因品第一

復次佛性體有三種。三性所攝義。應知三種者。所謂三因三種佛性。三因者。一應得因。二加行因。三圓滿因。應得因者。二空所現真如。由此空故。應得菩提心。及加行等。乃至道後法身。故稱應得。加行因者。謂菩提心。由此心故。能得三十七品。十地。十波羅蜜。助道之法。乃至道後法身。是名加行因。圓滿因者。即是加行。由加行故。得因圓滿。及果圓滿。因圓滿者。謂福慧行果圓滿者。謂智斷恩德。此三因前一則以無爲如理爲體。後二則以有爲願行爲體。三種佛性者。應得因中具有三性。一住自性性。二引出性。三至得性。記曰。住自性者。謂道前凡夫位。引出性者。從發心以上。窮有學聖位。至得性者。無學聖位。

佛性論顯體分第三中三性品第二

復次三性所攝者。所謂三無性及三自性。三無性者。一無相性。二無生性。三無眞性。此三性攝如來性盡。何以故。以此三性通爲體故。無相性者。一切諸法。但名言所顯。自性無相貌故。名無相性。無生性者。一切諸法。由因緣生故。不由自能生。自他並不成就。故名無生性。無眞性者。一切諸法。離眞相故。無更別有實性。可得故名無眞性。復次三種性者。一分別。二依他。三眞實。別有十種義。應知何等爲十一分別名。二緣成。三攝持。四體相。五應知。六因事。說七依境。八通達。九若無等。十依止。一分別名者。爲隨名言假說。故立分別性。若無此名言。則分別性不成。故知此性。但是名言所顯。實無體相。是名分別性。依他性者。是十二因緣所顯道理。爲分別性。作依止故。故立依他性。眞實性者。一切諸法。眞如聖人。無分別智境。爲清淨二性。爲解脫三。或爲引出一切諸德。故立眞實性。是名分別名。二緣成者。問曰。分別性。緣何因。故。而得顯現。答曰。由緣相名相應。故得顯現。問曰。依他性。緣何因。故。得成耶。答曰。緣執分別性。故得顯現。問曰。眞實性。緣何因。得成。答曰。由分別依他二性。極無所有。故得顯現。故名緣成。三攝持者。性有三種。法有五。分言三性者。所謂

分別依他真實。五法者一相二名三分別思惟四聖智五如如前三是世間智聖智是出世智如如是無爲境爲明此五法攝前三性故問曰於五法中幾法攝第一性答曰五法並不可攝何以故爲無體故問曰第二性幾法能攝答曰有四法攝問曰第三性幾法能攝答曰唯如如一法能攝問曰若依他性爲聖智所攝者云何說依他性緣分別性得成答曰依他有二種一染濁依他二清淨依他染濁依他緣分別得成清淨依他緣如如得成故四體相者有二一通二別通者由此三性通能成就一切諸餘真諦或二三四七諦等法故諸真諦不出三性是以三性爲諸真諦通體二別體者於三性中各有實義何者實義一者分別性體恒無所有而此義於分別性中非不爲實何以故名言無倒故二者依他性體有而不實由亂識根境故是有以非真如故不實何以故因緣義無倒故是以對分別性故名爲有對後真性故非實有是名有不真實三者真實性體有無皆真如如之體非有非無故問曰是三性實相云何答曰分別性實相者人法增益及損減由解此性故此執不生是分別相人法者是分別所作若依真諦觀此人法爲有名增益執若依俗諦觀此人法是无名損減執若通達此分別性則增益減損二執不生是名分別實性相復次依他實性相者能執所執增益及損減由解此性故此執不生是名依他性相此能執所執若見真爲有則是增益名爲常見若見俗定無則是損減名爲斷見若通此二性斷常二執並不得生是名依他實性相唯有似塵識故則無能所無能所故無增益執由有似塵識故無損減執復次真實性相者有無及增益損減執由解此性故此執不得生所以者何若執空爲有名增益謗若執空爲無名損減謗若通達此性則二執不生是名真實性相五應知等者問曰是三性幾應知幾不應知答曰一切應知何以故由知三性能通達三解脫門能除三障故知分別性能通達空解脫門能除肉煩惱知依他性通達無願解脫門能除皮煩惱知真實性能通達無相解脫門能除心煩惱又初解脫障次禪定障後一切智障故問曰三性中幾性不可滅幾性可滅耶答曰二性不可滅一性可得滅何以故分別性本來是無故不可滅真實性本來是真故不可滅依他性雖有不真實是故可滅以是義故說應知等六因事說諸佛說法有二種一了義經二不了義經不了義經者由此三性是故佛說不了義經如緣有燈故知物在暗中後時因燈能得了現暗中之物如來亦爾由有著三性者故說不了義經達三性者自然顯了名了義經如經中說若人已得無生法忍則不退墮問曰

此言云何成立。答曰。由有三性。故則得成立。如來約分別性。故說本來無生。忍約依他性。故說自性無生。忍約真實性。故說惑垢苦本性無生。忍問曰。如來約何性。說如此義。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耶。答曰。約無相性。說如是言。問曰。如來約何法。說一切諸法。譬如幻化。耶。答曰。約無生性。說問曰。如來約何法。說如是言。一切諸法。譬如虛空。答曰。約真實性。說。是故佛因三性。說。故有了不了義。經七依境者。問曰。此三性。爲何智境。答曰。分別性者。唯是凡惑境。非聖智境。何以故。無體相。故依他性者。爲聖凡俗智境。是俗有故。真實性者。唯爲無分別聖智境。如量。如理。故如量。則攝一切。如理。則無顛倒。是名依境。入通達者。問曰。修觀行人。若通達分別性者。爲常可說。行執相中。爲不可說。行執相中。耶。答曰。若由世俗智。分別。可說。行執相中。若由出世無分別智。通達者。可說。不行於執相中。是故依他與分別同一。無相。如分別。依他。真實。亦如是。問曰。修觀行人。能如真實。理。入分別性。照了何性。耶。答曰。了真實性。問曰。修觀行人。如真實。理。入真實性。照了何性。答曰。了依他性。故。然後得真實性。是名通達。九若無等者。問曰。若分別性。無有何過。失。答曰。若無分別性。則名言不立。名言不立。故則依他性。不得成就。乃至淨不淨。品。並皆不立。問曰。若無依他性。有何過。失。答曰。若無依他性。一切煩惱。不由功用。應自能滅。若爾。淨。品。亦不得成。問曰。若真實性。無有何過。失。答曰。若無真實性。則一切種種清淨。淨。境。不得成。故一切者。別攝。真。俗。盡。一切種者。通攝。真。俗。故。問曰。是真實性者。爲可立。淨。爲立。不淨。答曰。不可得。說。定。淨。不淨。若定。淨。者。則一切衆生。不勞。修行。自得。解脫。故。若定。不淨。者。一切衆生。修道。卽無果報。若定。淨。者。則無凡夫法。若定。不淨。者。則無聖人法。何以故。淨。不淨。品。皆以如爲本。故。若其定。淨。不。卽無明。若其不淨。不。卽般若。此兩處。如性。不異。故。此真。如。非淨。非不淨。何以故。欲顯真。如。異。眼。等。諸根。異。禪。定。心。等。故。異。眼。等。諸根者。諸根。既不被染。亦應得同。如理。清淨。而不然者。以有漏業。爲因。故。從本。不淨。真。如。不。爾。在於佛地。本性。清淨。無有從本。是不淨。義。故。異。諸根。異。定。心。等者。定。體。本性。自淨。可得。同。真。而爲四惑。所。障。故。轉。成。不淨。真。如。之。理。本來。清淨。則不如是。雖復在無明。殼。中。終不爲彼。所。汙。問曰。此三性。幾性。無體。能生。有體。答曰。唯分別一性。無體。能生。依他性。體。問曰。此幾性。有體。能生。有體。答曰。唯是依他一性。有不實。體。還能生。依他體。猶如無明。生。諸行。等。問曰。此三性。幾性。有體。能生。無體。答曰。真實一住。能滅。依他。令其無體。故。是名若無等。十依止者。問曰。分別性。依何法。得成。答曰。依三法。故。成。何者。三一

相二名。三思惟。依此三故。分別性立。問曰。依他性依何得成。答曰。依四法成。四法者。謂相名分別聖智等。依此四法。故依他性成。問曰。真實性依何法得成。答曰。此性無住無著。無有依處。境無分別。

佛性論顯體分第三中如來藏品第三

復次如來藏義有三種。應知何者爲三。一攝藏。二隱覆藏。三能攝藏。一攝藏者。佛說約住自性如如。一切衆生是如來藏。言如者有二義。一如如智。二如如境。並不倒故名如。如言來者。約從自性來。來至至得。是名如來。故如來性。雖因名應得果名。至得其體不二。但由清濁有異。在因時爲遠。二空故起無明。而爲煩惱所雜。故名染濁。雖未即顯。必當可現。故名應得。若至果時。與二空合。無復惑累。煩惱不染。說名爲清。果已顯現。故名至得。譬如水性。體非清濁。但由穢不穢。故有清濁名。若泥滓濁亂。故不澄清。雖不澄清。而水清性不失。若方便澄淨。即得清淨。故知淨不淨名。由有穢無穢。故得非關水性。自有淨穢。應得至是。二種佛性亦復如是。同一真如。無有異體。但違空理。故起惑著。煩惱染亂。故名爲濁。若不違二空。與如一相。則不起無明。煩惱不染。所以假號爲清。所言藏者。一切衆生。悉在如來智內。故名爲藏。以如如智稱如如境。故一切衆生。決無有出。如如境者。並爲如來之所攝持。故名所藏。衆生爲如來藏。復次藏有三種。一顯正境。無比離如如境。無別一境。出此境故。二顯正行。無比離此智外。無別勝智。過此智故。三爲現正果。無比無別一果。過此果故。故曰無比。由此果能攝藏一切衆生。故說衆生爲如來藏。二隱覆爲藏者。如來自隱不現。故名爲藏。言如來者。有二義。一者現如不顛倒義。由妄想故名爲顛倒。不妄想故名之爲如。二者現常住義。此如性從住自性性來。至至得。如體不變異。故是常義。如來性住道前時。爲煩惱隱覆。衆生不見。故名爲藏。三能攝爲藏者。謂果地一切過恒沙數功德。住如來應得性時。攝之已盡。故若至果時。方言得性者。此性便是無常。何以故。非始得故。故知本有是故。言常。

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自體相品第一

復次佛性一切種相。有十義。應知言十相者。一自體相。二因相。三果相。四事能相。五總攝相。六分別相。七階位相。八遍滿相。九無變異相。十無差別相。一自體相者。有二種。一者別相。二者通相。別相有三種。何者爲三。一者如意功德性。二

者無異性。三者潤滑性。所言如意功德相者。謂如來藏有五種。何等爲五。一如來藏。自性是其藏義。一切諸法不出如來自性。無我爲相。故說一切諸法爲如來藏。二者正法藏。因是其藏義。以一切聖人四念處等正法。皆取此性作境。未生得生。已生得滿。是故說名爲正法藏。三者法身藏。至得是其藏義。此一切聖人信樂正性。信樂願聞。由此信樂心。故令諸聖人得於四德。及過恒沙數等一切如來功德。故說此性名法身藏。四者出世藏。真實是其藏義。世有三失。一者對治可滅盡。故名爲世。此法則無對治。故名出世。二不靜住。故名爲世。由虛妄心果報。念念滅不住。故此法不爾。故名出世。三由有倒見。故心在世間。則恒倒見。如人在三界心中。決不得見苦法忍等。以其虛妄。故名爲世。此法能出世間。故名真實。爲出世藏。五者自性清淨藏。以祕密是其藏義。若一切法隨順此性。則名爲內。是正非邪。則爲清淨。若諸法違逆此理。則名爲外。是邪非正。名爲染濁。故言自性清淨藏。故勝鬘經言。世尊。佛性者。是如來藏。是正法藏。是法身藏。是出世藏。是自性清淨藏。由說此五藏義。故如意功德而得顯現。佛爲顯此義。故說如意寶。譬如人以宿業。故感得如意寶珠。得此珠已。隨其意所樂事。自然得成。佛性亦爾。由伏事善知識。修諸福慧。感得此性。便隨修行者意。各各自得三乘之果。故如意功德是其別相。二無別異性者。凡夫聖人及諸佛。無分別心。性過失功德。究竟清淨。處平等遍滿。譬如虛空。又如土銀金器。此三雖異。而其性等皆是空。空處不別。故名無別異性。釋曰。言過失者。謂凡夫功德者。卽有學聖人。究竟清淨者。卽諸佛。此三處雖殊。而其性不異。此卽以土喻凡夫。銀喻學者。金喻諸佛。雖復三器有異。而其空性一種。故又是有清淨遍滿等三義。有者顯無爲義。清淨顯無染義。遍滿顯無礙義。故佛告舍利弗。衆生界不異法身。法身不異衆生界。由此義。故無二無別。唯有名字。如是佛性於三位中。平等遍滿。由淨不淨品。無變異。故說如虛空性。三潤滑性者。辯如來性於衆生中。現因果義。由大悲於衆生。輒滑爲相。故大悲者有三義。一體。二大三別異。一體義者。以般若爲體。般若有一。二無分別真智。二有分別俗智。今取有分別智爲大悲體。以大悲緣衆生起。故二大義者。有五。一爲資糧。二爲相。三爲行處。四爲平等。五爲最極。一資糧者。能作大福德智慧。二行資糧。故二爲相者。能觀三苦衆生。悉濟拔。故三爲行處者。通三界衆生爲境界。故四爲平等者。爲於一切衆生。處起平等心。故五最極者。過此修外。無更勝行。故三別異義者。有八種。一爲自性差別。悲無量者。以無瞋爲性。大悲者。以無癡爲性。二爲相差別。悲者。以苦苦

爲相。大悲者以三苦爲相。三爲行處差別。悲者以欲界爲境界。大悲者通三界爲境界。四爲地差別。悲者以第四禪爲其地。大悲者以無流如來果爲其地。五境界差別。悲者以凡夫及二乘爲境界。大悲者唯菩薩與佛爲境界。六爲德差別。悲者以離欲欲界德。大悲者離欲三界德。七爲救濟有差別。悲者但有拔苦之心。無拔苦事。大悲者有心有事。八爲究竟不究竟差別。悲者能小暫救濟。不能真實救。大悲者能永救濟。恒不捨離。故潤滑者。潤以顯其能攝義。滑者顯其背失向德義。譬如水界。亦有二能。一則能攝散物。唯滑不澁。故由潤故。能攝由滑故。不澁。故以潤者爲因。以滑者爲果。故曰現因果義。復次自性清淨。是其通相義者。如前實空水界等譬。並自性清淨。是其通相。故如來性在煩惱中。無所染汙。故此四相爲四惑障。故爲非四人所得。故爲四德作本。故爲離四倒。故爲滅生死對治。故說四相通。一別。三一通相者。唯有自性清淨相。三別相者。一不可思惟。二應得。三無量功德。是名自體相。

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明因品第二

復次有四種因。能除四障。得如來性。義應知。四因者。一信樂大乘。二無分別般若。三破虛空三昧。四菩薩大悲。四障者。一憎背大乘。二身見計執。三怖畏生死。四不樂觀利益他事。初障闍提。二障外道。三障聲聞。四障獨覺。由此四惑。能令四人不能得見自性清淨法身。若略說世間有三種衆生。一樂生死。恒有二樂。滅生死。有三兩俱不樂。有滅並忘。一樂生死者。復有二種。一憎背解脫道。無涅槃性。決樂生死。不樂涅槃。二已墮定位。定位者。非聖非凡。進退無取。而是佛法內人。背大乘法。因此人故。佛說是言。我非是其師。其非我弟子。舍利弗。此人從輕暗入重暗。復從重暗入於盲暗。取暗爲友。復取闍提爲友。是故我說此人如是。二樂滅生死者。有二種。一墮非方便。二墮方便。中就墮非方便。復有二。一外道。謂九十六種。二是佛法內人。與外道同執約正法。起邪執。我見。故於正教義。不能了達。因此人故。佛說是言。若不信樂真空。則與外道無異。復次有增上慢人。取空爲見。是真空實解脫門。約此空解脫門。起於空執。謂一切有無。並皆是空。此空執者。即無所有。無所有。故因果二諦道理。並失執。此空過故。即墮邪無。是等執者。由空而起。故成邪執。一切邪執。莫不由空。故能滅除。此執既依空起。故不可治。因此人故。故佛語迦葉。若人起我見。執如須彌山大。我亦許之。何以故。以可滅故。若此增上慢人所起空執。猶如髮端四分之一。我急呵責。決定不許。二墮方便。中有二。一聲聞人。自

利修行。但爲自度。不爲利他。二獨覺人。於利他心。無樂無事。但起捨心。無樂者。不樂利他。無事者。了無度人之事。唯爲自覺自利。故但起捨心者。捨是平等住心。不願利人。亦無所損。獨自覺悟。故言獨覺。墮方便聲聞。亦爾。如末田地及阿斯那二比丘。佛涅槃時。其皆不往。後至迦葉集法藏時。被召方出。迦葉呵責之言。汝爲從佛得聖道。不答云。實爾。又呵責言。汝大過失。今去。當以佛法付汝。任持。若不如法。罪失屬汝。其人甘失懺悔。受旨奉行。三俱不樂者。謂修行大乘最利根人。既不同闡提樂生死。亦不墮非方便中。同外道執。亦不墮方便中。如二乘人。是故此人。具行生死涅槃平等之道。住無住處。雖行生死而不染。雖行涅槃亦非淨。但爲大悲故。不捨生死。爲般若故。不捨涅槃。不離涅槃者。異聲聞執。永住無爲。不捨生死者。異一闡提樂於生死。若樂著生死者。名一闡提。佛法內人。墮定位者。亦同闡提。如是二人。墮在邪定。聚中。若樂滅生死者。是人。墮非方便中。則在不定。聚若人樂滅生死。有是人。墮方便中。及俱不樂得前二者。修平等道。是人在正定。聚中。離發行大乘修習無障。道人之外。所餘闡提外道聲聞獨覺等四人。有種種障。故不見佛性。何者。四障。一憎背大乘。是闡提障。爲對治此。故佛說菩薩修習信樂大乘之法。二於諸法中。起我見執。是外道障。爲對治此。故佛說菩薩修習般若波羅蜜。三於生死中。定執苦想及厭怖心。是聲聞障。爲對治此。故佛說菩薩修習破空三昧。空三昧者。從初地以上。能得此三昧。則破虛空等執。入觀之時。不卽有無。不離有無。喻如八地真俗雙觀。而異八地者。八地以上。無出入觀。初地入時。則同出時。則異。四背衆生利益事。作捨衆生意。是獨覺障。爲對治此。故佛說修習菩薩大悲。菩薩大悲。利他爲事。明獨覺人。但自觀因緣。無度他意。故無大悲聲聞。亦爾。爲滅此四障。故以信樂等四種。爲因。令諸菩薩修習此。因得至無上法身清淨波羅蜜。是名佛性清淨。因如是之人。得名佛子。是故佛子。有於四義。一因二緣。三依止。四成就。初言因者。有二。一佛性。二信樂。此兩法。佛性是無爲信樂。是有爲信樂。約性得佛性。爲了因。能顯了正因性。故信樂約加行爲生。因能生起衆行。故二緣者。謂般若波羅蜜。能生菩薩身。是無爲功德家緣。故三依止者。破空定等樂。有之人。執斷無處有樂淨等。故菩薩修破空三昧。能除彼執。由此定力。是故菩薩法身堅固。則不羸弱。四成就者。菩薩大悲利益他事。無盡。故由真如不盡衆生無數。故利益事亦復無盡。是佛性爲應得家。因故。一因如父。身分二緣如母。三依止如胞胎。四成就如乳母。故諸菩薩由此四義。名爲佛子。

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顯果品第三

復次果相義應知果相者有二處一者地前凡聖二位不得四德二者十地諸位地前有如是信樂等四德爲清淨佛性因爲對治四倒如來法身四相功德波羅蜜是其果應知四倒者於色等五陰實是無常起於常見實苦起樂見實無我起我見實不淨起淨見是名四倒倒者有三義一見所滅二修所滅三非二所滅見真諦時能除見倒定破思惑能除想倒非二所滅能除心倒爲對治此四說四無倒何者爲四於色等五陰未有有已應滅故實無常如實起無常解苦時苦故樂滅時苦故捨三時苦故故實是苦於中生苦解無常爲因無常爲果由因果得成以依他執故果不自在因亦如是未有有已還無既由前因是故依他亦不自在離因果外無別餘法爲我是故無我爲實生無我解不淨有二種一色二非色色不淨有三謂初中後初者始入胎和合種子不淨中者出胎已後飲食資養多諸不淨後者捨身已後身體壞時種種不淨故非色者或喜或憂或惡或無記或不離欲諸繫縛等故非色由此等法故不淨是以聖人通觀三界皆是不淨如是五陰如實不淨生不淨解此四皆實是故非倒若約佛性常等四德此四無倒還成顛倒爲對此倒是故安立如來法身四德四德者一常波羅蜜二樂波羅蜜三我波羅蜜四淨波羅蜜如勝鬘經說世尊是諸衆生顛倒心於內五取陰無常見常苦中見樂無我見我不淨見淨世尊一切聲聞獨覺由空解未曾見一切智智境如來法身應修不修故若大乘人由信世尊故於如來法身便作常樂我淨等解是人則不名倒名得正見云何如此世尊如來法身是常樂我淨諸波羅蜜若人作是見者名爲正見是如來曾子曾子者恒在佛心胸故復次如來四德波羅蜜由因次第漸深應知逆說翻後爲前謂淨我樂常由一闡提憎背大乘爲翻彼樂住生死不淨故修習菩薩信樂大乘法得淨波羅蜜是其果應知由一切外道色等五陰無我性類計執爲我而是色等法與汝執我相相違故恒常無我諸佛菩薩由真如智至得一切法無我波羅蜜是無我波羅蜜與汝所見無我相不相違故如來說

是相恒常無我是一切法真體性故故說無我波羅蜜是我如經偈說

二空已清淨 得無我勝我 佛得淨性故 無我轉成我  
諸外道等於五取陰中執見有我爲顛其我執虛妄故修習般若波羅蜜至得最勝無我卽我波羅蜜是其果應知由



諸聲聞人怖畏生死苦樂。住生死苦滅靜中。爲翻此樂意故。修習破虛空三昧。一切相世出世法。樂波羅蜜。是其果。應知由獨覺聖人者。不觀衆生利益等事。但樂獨處靜住。爲翻此意。故修習菩薩大悲爲利益衆生事。乃至窮於生死。常所持護。常波羅蜜。是其果。應知如是信樂大乘般若。波羅蜜。破虛空三昧。菩薩大悲等四因。能成就如來法身四功德。波羅蜜。是故佛說。由此四德。一切如來。唯法界爲勝。由如虛空。取虛空爲邊際。極後際之後。如是四句。現何等義。由修習信樂大乘法故。諸佛至得最極清淨波羅蜜。故佛唯法界爲勝。爲上。由修習般若波羅蜜。故至得衆生世界器世界。極無我波羅蜜。五陰名衆生世間。卽人空。國土。四大名器世界。卽是法空。是二空所顯。故說。由如虛空。爲修習破空三昧等故。一切處諸法自在如意。應得故。取虛空爲邊際。由修習菩薩大悲。故於諸衆生。常起悲心。護持無有邊際。故說。極後際之後。後際之後者。假令後際有後。菩薩大悲。亦能過之。是故通辯地前聖凡二位。不得四德。復次。十地由四障。故未得極果。四德。金剛後心。方乃得之。應知何以故。以出三界外。有三種聖人。謂聲聞。獨覺。大力菩薩。住無流界。有四種怨障。由此四怨障。故不得如來法身。四種功德。波羅蜜。四怨障者。一方便生死。二因緣生死。三有有生死。四無有生死。一方便生死者。是無明住地。能生新無漏業。譬如無明生行。或因煩惱方便。生同類果。名爲因緣。如無明生不善行。若生不同類果。但名方便。如無明生善行。不動行。故今無明住地。生新無漏業。亦爾。或生同類。或不同類。生福行。名爲同類。以同緣俗。故生智慧行。名不同類。以智是真慧。故是名方便。生死。二因緣生死者。是無明住地。所生無漏業。是業名爲因緣。生死。譬如無明所生行。是業。但感同類。不生不同類果。善行。但生樂果。不善。但招苦報。故名因緣。生死。方便生死。譬凡夫位。因緣生死。譬須陀洹。以上。但用故業。不生新業。三有有生死者。是無明住地。爲方便。無漏業。爲因。三種聖人。是意所生身。譬如四取。爲緣。有漏業。爲因。三界內。生身。有有者。未來生。有。更有一生。名爲有。有。如上流阿那含人。於第二生中。般涅槃者。餘有一生。故故名。有。四無有生死者。是三聖意。生最後身。爲緣。是不可思。惟退墮。譬如生。爲緣。老死等。爲過失。是故無明住地。爲一切煩惱。所依止處。而一切煩惱。通名無明者。以無明。爲衆惑根本。根本。既未滅盡。由爲一切煩惱。垢穢。熏習。故阿羅漢。辟支佛。及自在菩薩。不能至得。無所染汙。大淨波羅蜜。復次。依此緣。此無明住地。微細妄想。相遊行。未息。故極不能至。得無行。無想。大我波羅蜜。因此無明住地。爲緣。及微細妄想。所起。無漏。

業爲因。得起三種意。生身故不能至得極離因果。苦大樂波羅蜜。若未證得業難。生難滅盡。無餘如來甘露界。及未證得不可思惟退墮界。未滅謝故。不能至得極無別異老死等大常波羅蜜。復次應知。無明住地如煩惱難。無漏業如業難。三種意。生身如果報難。不可思惟退墮如過失難。若在二種意。生身中則無常樂我淨波羅蜜。故如來法身是常等。四波羅蜜。以如來法身一切煩惱習氣皆滅盡故。是名極淨。一切我無我虛妄執滅息故。故名大我意所生身因果究竟盡故。故名大樂。生死涅槃平等通達故。故名大常。復次四德各有二緣義。應知初有二因緣。故說如來法身有大淨波羅蜜。一者本性清淨。名爲通相。二者無垢清淨。故名別相。本性清淨。通聖凡有。故名爲通。無垢清淨。但佛果有。所以名別。復有二種因緣。說如來法身有大我波羅蜜。一由遠離外道邊見執。故無有我執。二由遠離二乘所執。無我邊。故則無無我妄執。兩執滅息。故說大我波羅蜜。復有二種因緣。說如來法身有大樂波羅蜜。一由一切苦集相滅盡。無餘。故拔除習氣相續盡。故二由一切苦滅相證得。故三種意。生身滅不更生。故苦滅無餘。是名大樂波羅蜜。復有二種因緣。說如來法身有大常波羅蜜。一無常生死不損滅者。遠離斷邊。二常住涅槃無增益者。遠離常邊。由離此斷常二執。故名大常波羅蜜。故勝鬘經說。若見諸行無常。是名斷見。不名正見。若見涅槃常住。是名常見。非是正見。是故如來法身離於二見。名爲大常波羅蜜。由此如實法界道理門。故卽是涅槃。卽是生死不可分別。卽是得入不二法門。亦不二住。無住處。故由滅諸惑不住。生死由本願。故不住涅槃。由般若。故諸惑得滅。由大悲。故本願得成。故不可思量。經偈中說。

諸惑成覺分 生死成涅槃 修習大方便 諸佛叵思議

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事能品第四

復次事能相義。應知此清淨性事能有二。一於生死苦中能生厭離。二於涅槃欲求樂願。若無清淨之性。如是二事則不得成。故經中說。世尊。若無如來藏於生死苦。無厭離意。亦無欲求樂願之心。故不定聚衆生。起此二事。爲用。一於生死苦。觀於過失。爲依止處。生不定聚衆生。厭離心。故二於涅槃。樂觀於功德。爲依止處。生不定聚衆生。欲求樂願。欲求願樂。是四種心。云何爲異。初欲者。名信。信有四種。一信有二。信不可思議。三信應可得。四信有無量功德。具是四義。故



修時無顛倒心。若不自調伏身心者。善處善友。則無所用。四宿植善根者。以爲解脫分故。修善根。善根者。謂信戒聞捨智。信者不離三寶。正念戒者爲不離善道。聞者自聞令他聞。不令他倒聞。不障他聞。因四聞故。今世得聞及思修等。可爲法器。三慧具足捨者有二。一由昔捨物施他。今則損於貪愛。二由昔捨法施人。今則輕滅無明。由此捨故。貪愛無明。並稍輕薄。以是因緣得解脫果。智者是人。先世已曾思擇三寶。四諦故。於此生得世正見。乃至盡智及無生智。如是之人。雖具三輪。若無宿善。今生五根則不具足。便是生於八難等處。故知若無宿世善根。則前三輪無所復用。總此四義。譬之爲輪。四若少一輪。則不成解脫之名。無由得立。由此四法和合。故能得解脫道者。如輪能運能轉。至解脫時。無復此能。如聖王輪。備有四物。所謂轂輞輻軸。若無此四輪。則不成。以是義故。若未與四輪相應者。是時厭離生死。觀及涅槃功德。觀並不得成。故經中說。一闍提人墮邪定。聚有二種身。一本性法身。二隨意身。佛日慧光照此二身。法身者。卽真如理。隨意身者。卽從如理起。佛光明爲憐愍。闍提二身者。一爲令法身得生。二爲令加行得長。修菩提行。故觀得成。復有經說。闍提衆生。決無般涅槃性。若爾二經。便自相違。會此二說。一了不了。故不相違。言有性者。是名了說。言無性者。是不了說。故佛說。若不信樂大乘名。一闍提欲令捨離。一闍提心。故說作闍提時。決無解脫。若有衆生。有自性清淨。永不得解脫者。無有是處。故佛觀一切衆生。有自性。故後時。決得清淨法身。故經偈言。

聰明人次第 數數細細修 除滅自身垢 如金師鍊金

聰明人次第者。明此人有解。不倒修能如次學。數數者。時無暫捨。恒自研求。細細者。從微至著。如聞思修。慧細細而習。除滅自垢者。稍除無明。重輕諸惑。令清淨本性。永得顯現。故說猶如金師。能鍊於金。除諸滓璞。金得淨光明。

佛性論卷第二

天親菩薩造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辯相分第四中總攝品第五

復次總攝義應知攝有二種。一者由因。二者由果。由因攝者。是如來性清淨。有四種因。三種法與三譬相似。故取海爲喻。三法者。一法身清淨。二佛智德生。三佛恩德。因法身清淨。因者。修習信樂大乘。應知佛智德生。因者。修習般若。及禪定。應知恩德。因者。修習菩薩大悲。應知修習信樂大乘者。與器相似。此中有無量定慧。大寶所遍滿。故說與器相似。修習般若。若禪定與寶相似者。般若無分別。故禪定不可思惟。功德所依止。故般若如淨寶。禪定如如意寶。修習菩薩大悲。如清淨水。於一切世間衆生。潤滑一味。故譬如大海。唯一鹹味。菩薩大悲。潤諸衆生。亦復如是。故此三法。於因地中。爲所依能依。故說總攝名。如來法海。是名因攝。次由果攝者。明如來法身。有三種法。與三譬相似。故能總攝。三譬相似者。如日有三一體。二光三明。此與三身相似。故三法者。一神通。二流滅。三顯淨。一神通者。譬日有明能除障。自境界無明之暗。以爲事用。故與日明相似。二流滅者。謂盡無生智能。燒除業煩惱。令無餘。以爲事用。故與日光相似。所言滅者。即是眞智。正能除惑。故與滅名盡者。卽惑無時。名爲解脫。故與盡稱。三顯淨者。謂盡無生境界。名轉依。極清淨。故無垢。故澄靜。故與日輪相似。清淨者。解脫障滅。故無垢者。一切智障滅。故澄靜者。客塵所不能染。以本性清淨。故轉依者。勝聲聞獨覺菩薩。三人所依止法。故又有四種相應。知一者爲生依。二滅依。三善熟思量果。四法界清淨相。一生依者。佛無分別道相續。依止若不緣此法。無分別道。卽不得生。以依緣此。故名此法爲道生依。二滅依者。一切諸惑及習氣。究竟滅不生。無所依止。故若不依此轉依法。究竟滅惑者。則聲聞獨覺與佛滅惑不異。由不同。故故知此法爲究竟滅。惑依止。三善熟思量果者。善正通達。長時恭敬。無間無餘等修習所知眞如。是轉依果。若在道中轉依爲因。若在道後。卽名爲果。若轉依非是善熟思量果者。則諸佛自性應更熟思量。更滅更淨。而不然者。故知轉依爲善熟思量之果。四法界清淨相者。一切妄想於中滅盡。故此法界過思量。過言說。所顯現。故故以法界清淨爲相。此卽心行處滅。言語道。

斷不可詮諸方是得無所得真如理故。復次如來轉依有八種法攝持。應知八法者。一不可思量。二無二。三無分別。四清淨。五照了。因六對治。七離欲。八離欲。因此八合有二意。一離欲是滅諦。二離欲因即是道諦。前不可思量等三句屬滅諦。攝次清淨等三句屬道諦。攝初離欲有三句。一者云何不可思量。於有無等四句覺觀思量不能通達。故一切衆生言語名句味等不能詮辯。故唯聖人無分別智所證知。故故名不可思量。二無二者。如經中說舍利弗。諸佛法身無二法。無分別法。所言二者。煩惱及業。是名爲二。如來法身無此二法。故名無二。三無分別者。煩惱業家習不正思惟。由不正思惟。故起二。由通達自性。故滅二。是二及分別不應不行。不應者。上心煩惱不相應。共行不行者。隨眠煩惱不共隨行。既不行。此二處。故說如來法身苦滅究竟永無生起。云何如此。非爲除滅一法。故名爲滅。以本來不生。故名爲滅。如無上依經中說。阿難。於無生無滅法中心意及識。決定不生。故釋曰。心者即六識心。意者阿陀那識。識者阿梨耶識。於此三中不得生。故此中若無三識。則無分別。既無亦無不正思惟等。既無三識。則不得起無明。是以如來法身離不正思惟。故則不起無明。若不起無明。十二有分不爲生緣。故名不生。又勝鬘經說。是苦滅者。非滅壞。法名爲苦滅。壞者破三界見諦。得有餘涅槃。滅者除四種生死思惟煩惱。得無餘涅槃。故言滅壞。由苦滅名。無始時節。非作非生。無滅離盡。常住恒寂。湛然自性清淨解脫。一切煩惱。毘功德過恒沙數。相攝非相離。不捨離。智不可思惟。與如來法相應。如來法身諸佛所說。是如來法身說名離欲。二離欲因者。爲得此法身見諦。道修所攝。由境界故。說無分別智。有三義。與日相似。無流清淨。故與日輪相似。能照了一切境界。故與日明相似。能對治一切真見暗障。故與日光相似。釋曰。真見暗障者。謂具足想煩惱難業難果報難。具足想者。以隨眠煩惱爲因。五塵欲爲緣。不正思惟爲俱起。因具此三。故名爲具足想。是暗障如實不見。不知離欲法身一界。故即得生起。如此應見。應知如來法身離欲。云何見。知謂如實思量不見想。及不見境界者。名分別性。想名依他。不見分別依他二性。故名爲真實見。知一界。又想者。人境界法。不見此人法想。境故名二空。如是一切諸法。如來悉見。悉知。由平等平等已通達如真實。故境智等無增減。是名平等觀。此觀能除真實見暗障。是如來法身至得家。因見修二道所攝。故以是義。故此離欲因不離二修。而得成就。二修者。一如理修。二如量修。故世間所知。唯有二種。一人二法。若能通達此二空者。則爲永得應如實際。是故名爲如理。

如量際者。窮源達性。究法界源。故名爲際。如理修者。不壞人法。何以故。如此人法。本來妙極。寂靜爲性。故無增無減。離有離無。寂靜相者。自性清淨。諸惑本來無生。見此二空。名寂靜相。自性清淨。心名爲道諦。惑本無生。淨心不執。名爲滅諦。是心有自性清淨。及有煩惱惑障。如此兩法。無流界中。善心惡心。獨自行。故於一念中。兩心不相應。故此兩法。難可通達。如勝鬘經說。世尊。善心念念滅。不住。諸惑不能染。惡心念念滅。諸惑亦不染。世尊。煩惱不觸心。心不觸煩惱。云何無觸法。而能得染心。如此而知。名如理智。如量智者。究竟窮知一切境名。如量智。若見一切衆生。乖如境智。則成生死。若扶從境智。則得涅槃。一切如來法。以是義。故名爲如量。至初地菩薩。得此二智。以通達遍滿法界。理故。生死涅槃。二法俱知。又此兩智。是自證智。見由自得。解不從他得。但自得。證知不令他知。故名自證。知見。又此二智。有二種相。一者無著。二者無礙。言無著者。見衆生界。自性清淨。名爲無著。是如理智。相無礙者。能通達觀。無量無邊界。故名無礙。是如量智。相。又此二智。有二義。如理智爲因。如量智爲果。言如理爲因者。能作生死及涅槃。因。如量爲果者。由此理。故知於如來真俗等法。具足成就。又如理智者。是清淨。因。如量智者。是因。滿。因。清淨。因者。由如理智。三惑滅盡。圓滿。因者。由如量智。三德圓滿。故前不可思量。無二無分別等。三名爲離欲。以清淨。照了對治等。三名離欲。因。是名如來轉依。攝持八種功德。復次轉依法身。有七種名。應知。一沈沒。沈沒。取陰。故二寂靜。諸行無生。故三棄捨。棄捨。諸餘伴。故四過度。出二苦。故五拔除。拔除。本識。故六濟度。濟度。五怖畏。故七斷斷。於六道果報。故釋曰。言沈沒。取陰者。取名貪愛。有四種。一欲取。二見取。三戒取。四我語取。取有二義。一受取。二受資糧。受取者。如因受生。受資糧者。爲貪。此受。故取四種資糧。四資糧者。卽四取也。一欲取者。貪欲界。六塵。二見取者。於欲界中。唯除戒取。與常見。二種。所餘四見。名之爲見。貪愛。此見。名爲見取。三戒取者。於三界中。取世間邪正二道。爲離苦得樂。是名爲戒。貪著此戒。故名爲取。四我語取。我語者。緣內身故。一切內法。爲我語。貪著內法。名我語。取色。無色。界定。緣內法。成故名我語。貪著此定。名之爲取。此四取。前二屬斷見。但執現在。謂無未來。後二屬常見。執有未來。故又前二是在家人起。後二是在家人執。又前二是在家出家。鬪諍。因後二爲在家出家修行。因。又前二欲取。爲所成。見取。爲能成。後二我語。爲能成。戒取。爲所成。復次陰者。有衆多義。如別釋。今畧明有二義。一能生取。凡夫五陰。能爲取。因緣。故二從取生。卽此五陰。是取家果。故故言取陰。而言沈沒者。於法

身中因果俱無故稱沈沒。取爲對治故。沈陰爲報盡稱沒。故說法身約取陰永無。是名沈沒。二寂靜諸行者。一切有爲法名行。與四相相應。故四相者。一生二異三住四滅。一切有爲法。約前際與生相相應。約後際與滅相相應。約中與異住相相應。行役不息。故名爲行。如來法身則不如是。約前無生。約後無滅。中無病老。湛然常住。無生故說寂無滅。故說靜。約前不更生。離意生身故。約後不死。已過不可思惟退墮。故約前後際不被損汗。過無明住地煩惱病。故三棄捨諸餘。諸餘者。二乘人有三種餘。一煩惱餘。謂無明住地。二業餘。卽無漏業。三果報餘。謂意生身。一煩惱餘。應滅。二道餘。應修。三虛妄餘。應除。如來已離虛妄。說名無餘。二乘未離。故名爲餘。如來轉依法身。已度四種生死。故一切煩惱虛妄已滅盡。故一切道已修。故棄生死捨道諦。故此二無四德。故唯法身獨住四德圓滿。故是名棄捨諸餘。四過度。二苦者。苦違逆爲義。逆有二。一違聖人意。是聖人怨。能惱聖故。二聖意違逆。以聖能除之。故二苦者。一凡夫苦樂。二受。二聖人行苦。卽捨受。又二者。一身苦。二心苦。又二者。一名苦。二色苦。又二者。一二乘界內苦。二菩薩界外苦。故法身地中無二乘。苦。故名爲過。無菩薩四種生死細苦。故名爲度。是名過度。二苦。五拔除阿梨耶。阿梨耶者。依隱爲義。是生死本能生四種末。故四末者。煩惱有二。業一果報。一初煩惱。本二者。一者。一切諸見。以無明爲本。無相解脫門爲治道。二者。離諸見外。一切煩惱。以貪愛爲本。無願解脫爲對治道。次業本一者。以凡夫性爲本。凡夫性者。卽是身見。故次果報本一者。一切生死果報。依阿梨耶識爲本。故以未離此識。果報不斷於法身中。由兩道故。二世滅盡。故說拔除。言兩道者。一無分別智。能除。拔現在虛妄。能清淨法身。卽名盡智。二無分別後智。能令未來虛妄永不得起。圓滿法身。卽無生智。拔者。清淨滅現在惑。除者。圓滿斷未來惑。故名拔除。六濟五怖畏。五怖畏者。一自責畏。二畏他責。三畏治罰。四畏惡道。五畏衆集。一自責畏者。如人作諸罪惡。晝夜怖畏。二他責畏者。既自作惡。恒恐他及冥中天神見之。而懷怖畏。三治罰畏者。身所作惡。恒懼王治。四惡道畏者。既有罪自隨。畏生惡道。五衆集畏者。三業不淨。兼知解不深。恒怖畏德衆。若人已證見法身。則離此五畏。故說法身爲濟五怖畏。七斷六道果報者。道義衆多。略說二種。一行處。故名爲道。五陰爲所行處。三世爲能行。又以生老病死四苦所遊處。故名爲道。二者。六種同異。故名爲道。如人同人。異於五道。餘亦如是。是同異類。云何名道。有二。一衆生所輪轉處。二業所行處。故以此二義立名爲道。如來法身無復此道。若有餘。湏槃業盡。衆



生輪轉果未盡。無餘涅槃因果二種俱盡。故名斷滅六道。若有處說如來法身。當知與此七名相應。是說名竟。復次說法身相者。諸苦靜息。是法身相。爲靜苦緣。故復次說法身味。味者有二。一不退墮。故名爲味。二安樂。故名爲味。衆生。在生死中。乃至夢中。並未曾見。若修正行人。求見此法。得見之時。即得不退安樂。故以安樂爲味。復次說法身事。事者。以無相爲事。五陰相於中盡。無餘故。又以無戲論爲事。戲論有三。一貪愛。二我慢。三諸見。是三戲論。如來滅之已盡。故以無戲論爲事。戲論者有三義。一能違礙實理。二名虛誑世間。三障隔解脫。初違正境。次違正行。後違正得。合此三義。名爲戲論。又戲論有九種。一通計我。二的計是我。三計我應生。四計我不更生。五計我有色應生。六計我無色應生。七計我有想應生。八計我無想應生。九計我非想非非想應生。一通計我者。於五陰中通執有我。而不能分別。卽離但漫執。故二是我者。於現世五陰中。隨取一陰爲我。而言是者。是。的。別。義。定。是。二。處。一。定。在。現。世。有。二。定。在。一。陰。上。執。故。名。爲。是。三計我應生者。一切諸見。不出有無二種。由有見故。所以執常於無見中。復有二種。一邪見者。謂一切無因無果。並撥三世故。二斷見者。謂唯有現在。不信未來故。四計我不更生者。此計因斷見起。五計我有色應生者。於欲色二界中。以色爲我。此執則因常見故起。六計我無色應生者。於無色界中。計受心法爲我。觀色壞滅。此三法不滅。因常見故起。七計我有想應生者。於三界中。除無想及非想天。所餘諸處。並計有想爲我。因常見起。八計我無想應生者。計無想天。及草木等爲我。以同無想心。故由因常見起。九計我非想非非想應生者。此計有頂處爲我。以觀想爲繫縛。計涅槃爲坑塹。若不除想。無由解脫。有繫縛故。若併除想。復恐失我。墮涅槃塹。何以故。想與於我。不得相離。故不得棄。及與不棄。爲繫縛故。欲除於想。故名非想。恐失我故。不敢併除。故名非非想。由此散亂心。不得涅槃。故說此等名爲戲論。若能觀證法身。一切戲論。並不復生。外曰。於法身中。何用立此相等諸義。如汝所立法身。應決定是無不可執。故若物非六識所得。決定是無如兔角。兔角者。非六識所得。定是無故。法身亦爾。是故法身決定是無。何用諸義。答曰。汝言非六識所見。故法身無者。是義不然。何以故。以由方便。能證涅槃。故想稱正行。是名方便。由此方便。是故法身可知。可見。譬如由他心通。故則能得見出世聖心。釋曰。他心通者。有三種因緣。所得兩是方便。一是正道方便。二者一因天耳。二由天眼。因天耳。故聞覺觀聲。由此聲。故得知他心。依天眼。能見他肉心孔。中有水。水相若黑。則知癡生。黃則知貪。赤則知瞋。青